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0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0 REPORT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2020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时值 2020 年秋冬之交，当本报告完成编撰并即将付梓之时，正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继续肆虐的时刻，疫情波及范围之广、程度之重，均是百年不遇。受疫情冲击的影响，全球从商品到要素的流动不得不“按下暂停键”，多数国家经济放缓甚至陷入停滞。面对受阻的全球化进程，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始终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旗帜，把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继续推向前进。

从 2013 年到 2019 年，自贸试验区数量从上海 1 家扩容到广东、辽宁、海南、山东等 18 家。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出，将新布局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7 月，国务院印发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8 月，国务院印发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 6 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共设立 18 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2019 年，自贸试验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的要求，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 号）落地实施，有力促进了改革创新。共总结提炼 18 项改革试点经验，形成 31 项“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或供各地学习借鉴，带动全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充分发挥了改革开放试验田的示范引领作用。

2019 年，18 个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约 31.9 万家，其中外资企业 6242 家，进出口总额 4.6 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435.5 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

全国 14.6% 的进出口和 15.2% 的外商投资。

受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委托，商务部研究院继《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19）》后，推出《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0）》，以期系统地梳理总结自贸试验区的建设进程和成果。本报告共包括正文及两个附件。第一部分“综合篇”，分析自贸试验区建设面临的最新形势，总结 2019 年从中央到地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工作进展及整体发展情况。第二部分“领域篇”，介绍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主要做法及成效。第三部分“产业篇”，总结自贸试验区促进产业发展的主要途径及成效。第四部分“战略篇”，分析提炼自贸试验区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主要路径及成效。第五部分“国际篇”，梳理总结自贸试验区在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方面的主要做法。附件 1 梳理了 2019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所出台的相关政策及组织的重大活动等。附件 2 梳理了 2019 年向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受疫情影响，本报告在撰写过程中，资料收集可能有所遗漏，不足之处请读者见谅。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CONTENTS 目录

综合篇

一、2019年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形势

(一) 国际形势	2
(二) 国内形势	5

二、2019年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新部署

(一) 不断完善试点布局	9
(二) 优化升级制度创新	9
(三) 持续服务国家战略	11
(四) 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11

三、2019年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

(一) 试点任务整体完成情况	13
(二) 制度创新的新特色	14

四、2019年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

(一) 稳外贸稳外资作用明显	18
(二) 准入开放度进一步提高	18
(三) 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19
(四)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25
(五) 国际合作空间更加广阔	26
(六) 金融开放创新取得突破	28

五、2019年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情况

(一) 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总体情况	29
(二) 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主要特征	30
(三) 各自贸试验区推进制度创新情况	32
(四) 地方权限范围内复制推广情况	33
(五) 各地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情况	34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CONTENTS 目录

领域篇

一、投资领域

(一) 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	40
(二) 不断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43
(三) 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深化	43
(四) 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45

二、贸易领域

(一) 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7
(二) 加快探索贸易便利化改革	48
(三) 加快完善口岸设施与功能	48
(四) 推进以服务新业态为主的监管	49

三、金融领域

(一) 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51
(二) 加快拓展金融业务和功能	52
(三)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力度	52

四、事中事后监管领域

(一)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54
(二) 不断优化税收征管模式	55
(三) 探索公平透明规范的法治环境	55

产业篇

一、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产业发展

(一) 健全制度，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60
(二) 调整制度，支持产业发展壮大	61
(三) 优化制度，降低产业发展成本	65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CONTENTS 目录

二、以扩大双向开放促进产业发展

(一) 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全球资源促进产业升级	68
(二) 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走出去”,更高效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71
(三) 实现产业开放安全平衡发展,产业发展稳定性可持续性增强	73

三、以集聚互补合作促进产业发展

(一) 强化横向关联形成“产业生态”凝聚合力	76
(二) 强化纵向一体形成“产业链条”凝聚合力	79

四、以区域联动协同促进产业发展

(一) 优势产业跨区域联合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	83
(二) 产业功能向区外辐射进一步释放产业红利	86

五、以整合各类资源促进产业发展

(一) 集聚人才要素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88
(二) 创新融资渠道解决产业融资难题	91
(三) 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高产业效益	95

战略篇

一、主动推进开放落实见效

(一) 以互联互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	100
(二) 以制度创新和产业升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101
(三) 以政策联动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102
(四) 以模式创新推进沿边开发开放	103
(五) 以创新发展推动释放改革红利	103

二、有效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105
(二)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105
(三) 推进东北振兴	105
(四) 推进中部崛起	106
(五) 推进西部大开发	106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CONTENTS 目录

三、深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

(一) 以实现同等待遇推进两岸融合发展	108
(二) 以要素便利流动和制度规则衔接加速推进粤港澳融合发展	108

国际篇

一、国际经贸新规则

国际经贸新规则	112
---------	-----

二、国际经贸新规则的趋势特点

(一) 经贸规则议题向边境后措施延伸	114
(二) 对传统贸易投资规则提出更高的要求	114
(三) 规则标准向更具操作性和约束性转变	115

三、自贸试验区积极对接国际经贸新规则

(一) 货物贸易	116
(二) 跨境服务贸易	117
(三) 投资	117
(四) 知识产权	118
(五) 电子商务	119
(六) 其他领域	120

附件① / 大事记

附件② / 2019 年向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COMPREHENSIVE
综合篇





一、2019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形势

2019 年以来，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趋缓，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渐显现。面对外部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自贸试验区建设也面临更高要求。

（一）国际形势

近年来，世界经济呈现出更多的不确定性，除贸易保护主义继续盛行外，世界经济增长也出现了明显颓势，经济周期波动和金融风险集聚的影响日益显现，地缘政治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明显加强。国际形势不确定性的加大，要求自贸试验区以更大的定力和勇气推动改革开放，激发我国经济社会开放和发展活力。

1. 全球经贸增长明显乏力，迫切要求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发挥开放引领作用

2019 年全球经贸增长呈现出更大幅度 and 范围的放缓。一是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降至 10 年来的最低水平。尽管 2019 年以来，世界主要国家纷纷放松货币政策，加大政策刺激力度，但世界经济增速依然持续下行。联合国发布《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 2020》显示，受贸易局势紧张和投资缩减影响，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降至 2.3%，为 10 年来的最低水平。二是多数国家经济发展增速放缓。2017 年，全球有四分之三的经济体在加速发展，而 2019 年 90% 的经济体增速放缓。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和英国《金融时报》编制的全球经济复苏追踪指数 (TIGER) 自 2018 年 1 月达到峰值后持续下跌。三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持续低迷。2019 年

全球贸易增速依然低于世界经济增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2019 年国际贸易量仅增长 0.9%，较 2018 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全球投资同样表现不佳，2019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 (FDI) 较 2018 年下降 1%，跌至 1.39 万亿美元。

全球经贸增长乏力削弱了外部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各国对现有国际市场和外资的争夺，全球竞合关系面临重构压力，给我国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带来挑战。因此，要求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在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激发我国开放活力和竞争力。

2. 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蔓延，亟须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彰显开放标志意义

近年来，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给全球化蒙上了一层更深的阴影。一是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单边主义抬头趋势明显，严重损害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二是非关税措施数量激增。2019 年，全球非关税措施已激增至 5 万多个，影响 90% 的世界贸易，成为全球贸易谈判的中心问题，导致进出口企业经营成本大幅上升。三是跨国直接投资受到影响。近年来，部分国家通过出台减税法案甚至直接出台政策，干预企业跨国直接投资行为，削弱了全球跨国直接投资发展动力，也给东道国引资引资带来压力。

保护主义削弱了全球化的发展动力，增加了贸易成本，阻碍了国际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使全球贸易投资受到冲击。作为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的标志，自贸试验区须在贸易、投资、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积极推进改革探索，总结提炼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或供各地学习借鉴，释放改革开放红利，彰显“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决心。

3. 全球产业链调整出现新变化，要求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集聚全球优质要素的作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加快产业升



级步伐，向全球产业链高端迈进。但 2018 年以来的中美经贸摩擦促使全球产业链的调整出现新变化。一是中美经贸摩擦加速产业转移。中美之间的贸易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中国一些产业（例如纺织服装、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了规避贸易制裁和获取资本利益向越南、印尼等国家转移。二是中美经贸摩擦扰乱全球供应链。受经贸摩擦冲击，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企业选择推迟投资决策或考虑调整供应链，部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面临外部需求放缓等冲击，半导体等科技领域甚至出现供应链断裂的风险。

全球产业链的变化扰乱了国际分工调整，使得部分向我国集聚的产业链受到冲击，给我产业转型升级带来一定压力。因此，要求自贸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增强对全球优质要素的集聚能力，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应对当前全球价值链产业链调整趋势，增强在新一轮产业革命中的竞争力，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国际经贸规则加速调整，要求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

近年来，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加快演变调整。2018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先后有 CPTPP、欧日 EPA、USMCA¹，以及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等自贸协定签署。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构建过程中，凸显全方位覆盖、多元化领域、高质量高标准等特点，并且在原产地规则、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业开放、电子商务、环境保护、劳工、竞争政策和国有企业等领域出现较大变革。

国际经贸规则中对于扩大市场准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要求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对标国际规则，推动自贸试验区实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

开放制度，构建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等，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占据全球经贸规则制高点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国内形势

2019 年，我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更加注重制度型开放和系统集成性改革，要求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新高地和制度型开放先行区的作用。

1. 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亟须增强自贸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趋势明显。一是经济发展可持续性明显。面临外部发展的严峻形势，我国经济增长仍然取得较好成绩，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率先推动复工复产，经济增速在世界主要大国中率先转正，体现我国经济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二是经济发展动力强劲。目前，创新驱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诸如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正在加速发展，促进我国产业向国际价值链的中高端迈进。三是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高质量发展的推进，需要更好集聚优质发展要素，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因此，要求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和优质要素集聚地的优势，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产业基础，同时加快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速凝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2. 制度型开放成为方向，需要自贸试验区探索更多可复制经验

2019 年，中国对外开放更加系统化、全方位，逐步向制度型开放转型。一是开放制度更加完善。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为外商投资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传递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强劲信号。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

¹CPTPP，即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欧日 EPA，即欧盟 - 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U-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USMCA，即美墨加协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制度保障。**二是开放领域大幅度拓宽。**发布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金融业对外开放举措实质性落地，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进一步放宽了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准入门槛，取消多项业务限制。**三是开放载体功能进一步提升。**国务院先后出台促进综合保税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文件，给开放载体充分赋能。

制度型开放的推进，不仅要求总体层面不断拓展开放领域和层次，也要求重点区域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因而，自贸试验区应充分发挥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作用，牢牢把握制度型开放这一方向，疏通制度堵点，破解发展难题，探索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更多经验。

3. 改革步入深水区，要求自贸试验区加强创新的系统性集成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将改革推深做实”，为新时代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努力方向。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更要注重政策协调、整体效果，注重各项改革之间的协同联动，要使各项改革举措在高质量发展上系统集成，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益和“含金量”，才能确保改革纵深推进，取得预期成效。

改革的深入推进，对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应更加突出系统性思维，在完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流程、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上继续下功夫，将“点”的突破汇聚成“面”的创新。另一方面，要求自贸试验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4. 区域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亟须自贸试验区增强引领带动作用

随着传统要素约束增强和外部竞争加剧，地区间发展和竞争更多体现为产业链和产业集

群竞争，因而需要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区域融合发展。近年来，我国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加快调整，区域一体化成为重要方式。目前，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在互联互通、产业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快融合发展，成为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有效支撑我国经济发展。

区域融合发展步伐的加快，有利于支撑自贸试验区更好参与国际竞争、探索改革经验，同时也对自贸试验区推进要素流动和释放制度红利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自贸试验区应进一步放开要素流动限制，通过打造产业新高地，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集聚和吸收国内外优质要素，引领区域经济发展；同时，通过探索区域融合发展机制、复制推广创新经验等促进周边地区要素流动和产业合作，释放区域融合发展红利。

5. 重大国家战略齐头并进，要求自贸试验区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

2019年，我国多个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齐头并进。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提升都市圈一体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12月中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同时，要扎实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加速推进，要求自贸试验区加快探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水平。



因此，需要自贸试验区从体制机制、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方面加快创新，加快各类改革试点举措集中落实、率先突破和系统集成，以更大力度推进国家战略落实见效。

二、2019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新部署

（一）不断完善试点布局

2019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我国在原有 12 个自贸试验区的基础上，新设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 6 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设立 18 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我国自贸试验区试点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新设 6 个自贸试验区后，我国已累计在 18 个省区市设立自贸试验区，设立数量已超过全国省区市半数。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通过在不同自贸试验区进行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和差别化探索，形成了更多适用面更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更大力度地推动了改革开放进程。**二是覆盖我国所有沿海省份。**2019 年，随着山东、江苏、广西和河北自贸试验区设立，我国所有沿海省份均已设有自贸试验区。在沿海省份实现自贸试验区全覆盖，形成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前沿地带，有利于更好地服务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总体布局。**三是首次在沿边省份布局。**2019 年，我国新设广西、云南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其中，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云南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和红河片区以及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黑河片区和绥芬河片区均位于我国边境区域，首次实现自贸试验区在我国沿边地区布局，有利于深化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二）优化升级制度创新

2019 年，自贸试验区坚持将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改革探索。**一是推动开展更大力度的开放压力测试。**聚焦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



能转变等重点领域，推动自贸试验区开展更大力度的压力测试。例如，在投资领域，我国继续修订并发布新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将特别管理措施压减至 37 条，在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进一步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二是在更大范围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充分借鉴前期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赋予新设自贸试验区各具特色、具有系统性集成性的改革试点任务，不断加强对制度型开放的引领作用。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探索海洋经济发展新路径。江苏自贸试验区在打造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方面先行先试。广西自贸试验区创新沿边开放模式、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河北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数字化贸易监管模式。云南自贸试验区创新沿边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探索推动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国际贸易通道建设。**三是形成更加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制度创新成果 66 项，向全国复制推广或供各地学习借鉴，涉及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见表 1）。

表 1 全国层面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统计情况

	2013-2018 年	2019 年	累计
国务院向全国集中复制推广（项）	88	18	106
最佳实践案例（项）	12	31	43
各部门自行推广（项）	57	17	74
合计（项）	157	66	223

数据来源：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网站

（三）持续服务国家战略

2019 年，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多服务国家战略的改革试点任务。**一是进一步拓展服务国家战略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前四批 12 个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快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法律体系等举措，不断拓展开放领域、加快推进制度创新，进一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同时，赋予新设自贸试验区服务东北振兴、海洋强国战略等新任务，丰富服务国家战略的任务体系。**二是推动探索服务国家战略实践路径。**为突出对比试验和互补试验，全面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鼓励自贸试验区开展差异化探索。指导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实际，多层次多角度齐力推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推动国际物流通道扩容增效，陕西自贸试验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文交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金融开放创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实践路径。支持自贸试验区整合多元化改革平台，推动形成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高新区”“自贸试验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代表的“自贸试验区+”模式，在优化口岸监管、加速要素集聚等方面陆续发挥叠加效应。

（四）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2019 年，为更好地推进工作，我国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机制，更加高效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一是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挥重要推进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其新增内设机构“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机构职责为“主要承担协调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工作”等。设立专门司局推进自贸试验区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改革的客观



需要，有利于高效统筹推进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更加注重加强协调机制建设，积极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指导的积极作用，助力汇聚自贸试验区建设合力。及时汇总自贸试验区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了 18 项改革试点经验，形成了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推动改革创新红利惠及全国。围绕自贸试验区不同领域改革创新的实际需求，联席会议办公室举办金融创新、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等若干期专题培训，加强经验交流与共享，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

二是各地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政府通过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等形式不断创新工作推进机制，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效能。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加大督查力度，完善督查工作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上海市明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由市属区管提升为市属市管，统筹管理和协调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以更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除在市级层面设立工作领导小组，还在片区层面设立“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推进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政策创新组、重点项目组、“十四五”规划突击组，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

三、2019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

(一) 试点任务整体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累计设立 18 个自贸试验区。按照时间脉络，本报告将国务院先后印发的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部分自贸试验区在总体方案基础之上出台的深化方案和全面深化方案进行汇总，截至 2019 年底，已累计出台 24 个方案（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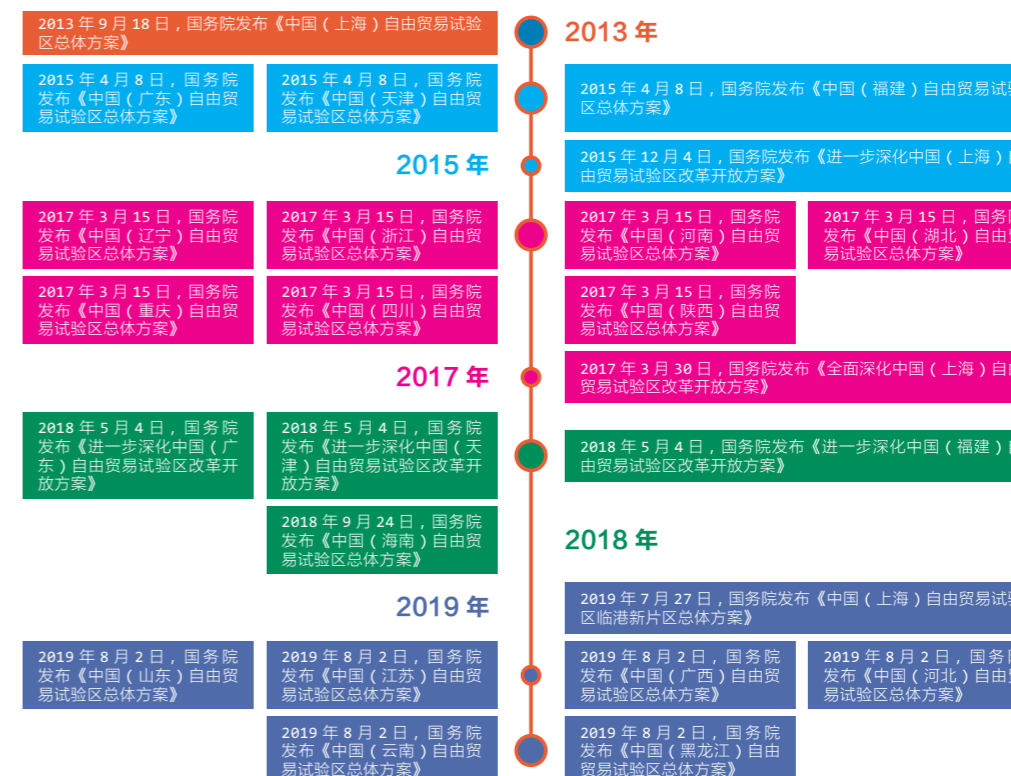


图 1 前五批自贸试验区方案颁布时间图



2019年，自贸试验区扎实推进方案设定的任务目标。截至2020年9月底，前四批12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部署的试点任务已基本实施或正在实施。2019年新设的山东等6个自贸试验区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试点任务实施率²已超过86%。

（二）制度创新的新特色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方面。2019年，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一是探索向自贸试验区赋权新路径。**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以负面清单方式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集成式下放权限等做法，赋予了自贸试验区更大的自主发展与改革空间。**二是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自贸试验区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推动建设高效运行的政府管理模式。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推动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健全极简审批体系。山东自贸试验区力求打造全国最简项目的“落地路线图”，利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对审批环节工作方式进一步改进创新，优化政务服务。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方面。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体制领域积极推进改革探索。**一是切实完善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出台了第六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列表中特别管理措施数量压减到37项。**二是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改革。**通过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搭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进一步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能力，提高和完善服务对外投资的能力。**三是探索推动**

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探索“一业一证”和“一企一证”改革试点，政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大幅提高。**四是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由“先批后建”转向“先建后验”、由“逐一审批”转向“集中审批”、由“单一项目审批”转向“整体规划”。

推进贸易转型升级方面。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推进贸易转型升级方面总结出一些新经验。**一是探索打破职能部门间数据壁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原来分散在各口岸单位申报表格中的数据项进行整合，减少货物进出口和船舶进出境申报材料，打破了不同部门之间数据信息的隔绝，实现了从“人跑路”到“信息跑路”。**二是实现海关作业制度创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分送集报、自行运输”等监管制度，推动通关便利化。**三是以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海关监管转型升级。**将人工智能等先进互联网技术纳入贸易监管改革，加强海关信息化管理。通过拓展口岸资质、推动口岸建设“硬联通”、推动口岸通关“软联通”，加快完善口岸设施与功能。

深化金融开放创新方面。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深化金融开放创新方面涌现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举措。**一是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通过创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现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的调剂和归集。**二是提升跨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通过为特殊优质客户简化结算流程，有效缩短企业资金回流时间，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拓展金融业务和功能。**通过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创新金融业态，积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差异化试点任务方面。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差异化试点任务方面开展了更多有益探索和先行先试。**一是更加突出互联互通建设。**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通过推进多式联运、实施海铁联运“全程提单”模式、建设人文交流合作平台等举措，实现与更多“一带一路”

² 实施率 = 已实施试点任务数量 / 试点任务总数。



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突破行政区域划分限制，首创自贸试验区跨省（市）共商共建共享新模式，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跨越河北和北京两地，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广阔空间。在推进贸易强国战略中，通过推动探索新物流模式，建设“离港空运服务中心”和智能保税分拨监管模式，实现国际贸易“一站式”融合发展。在推动沿边开发开放过程中，以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为抓手，实现沿边开发开放的新发展。在国际开放通道建设中，通过推动海铁联运平台公司与铁路、船公司三方建立铁路集装箱与海运集装箱互认机制，推动海铁联运快速发展，助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

二是以产业为抓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国家战略过程中，自贸试验区把推动产业发展作为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将搭建产业合作平台、促进要素集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融合发展作为重要抓手。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围绕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分别出台重点平台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建设物联网、航空维修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平台。河南自贸试验区着力优化产业结构，郑州片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企业占比是挂牌前的4倍多，电子信息类企业占比是挂牌前的3倍多。湖北自贸试验区逐步完成“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布局，成为中国光通信领域最大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内市场占有率50%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25%左右。

三是首次在沿边开放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广西、云南、黑龙江作为新设的沿边自贸试验区，积极在跨境劳务管理、涉外纠纷处理、跨境合作等方面开展了制度创新探索。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中越跨境劳务合作“四证两险一中心”管理模式，打造跨境劳务合作联审平台，实现跨境劳工证件“网上申报”“一窗发放”，开发务工人员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已累计办证30多万人次，惠及300多家企业。云南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多部门联动、建立多元化机制、设立实体服务载体等，依法维护中缅当事人和华人华侨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创新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合作

模式，中俄双方打造形成“规划统筹、产业互动、政策衔接、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推进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四、2019 年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

（一）稳外贸稳外资作用明显

作为改革开放新高地，自贸试验区成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阵地。2019 年，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情况均表现亮眼。从进出口情况看，18 个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4.6 万亿元。其中，上海自贸试验区完成进出口 1.48 万亿元，占上海全市比重高达 43.6%。从投资情况看，18 个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 1435.5 亿元。其中，上海和广东自贸试验区吸引外资水平尤为突出，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达到 464.5 亿元和 500.2 亿元，均接近全部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三分之一。自贸试验区稳外贸稳外资作用明显，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国 14.6% 的进出口和 15.2% 的外商投资。

（二）准入开放度进一步提高

2019 年，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五次修订。经过本次修订，负面清单内容进一步精简，涉及的特别管理措施由 2018 年的 45 条减至 37 条。主要变化包括：**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在交通运输领域，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文化领域，取消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 3 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二是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在农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在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在制造业领域，

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的规定。**三是在扩大开放方面，继续先行先试**。与全国版相比，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取消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

（三）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1. 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9 年，自贸试验区通过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国际贸易链条，大幅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见表 2）。**一是创新通关管理模式**。自贸试验区不断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关监管制度。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实施京津冀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搭配提前审核等多项举措，使天津入境时间压缩至 3-4 分钟。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探索简化跨境贸易通关手续，取消对危险货物“包装两证”³核销，海事部门不再核销“包装两证”的分批使用情况，也不再收取包装性能结果单正本，改为企业自主核销。沈阳片区推出“集报集缴”、异地加工贸易备案、出入境生物材料风险管理等措施。湖北自贸试验区推行智能通关、自报自缴等便捷服务方式，简化通关环节。**二是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重点，不断完善透明高效的准入后全过程监管体系。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通过督促各大电商平台自觉学法普法、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入驻商家审核、商品质量管控，提升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水平。**三是创新贸易监管方式**。自贸试验区着力创新贸易监管服务，推动健全贸易监管制度。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保税+实体新零售”“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小批量产品免 CCC 认证”等

³ 危险货物“包装两证”，是指《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前者是对包装性能的检验证明，后者是记载批次及适用的危险货物名称和相应的鉴定结果。



贸易监管模式。辽宁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以审代查”“非侵入式稽查”等稽查制度，以及口岸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等贸易监管模式。

表 2 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最新举措及成效

贸易便利化举措类别	自贸试验区	主要内容	实施成效
推动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代表的跨部门监管	上海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长江经济带延伸，推广应用出口退税等功能。	已有超过 10 家船舶公司、100 家堆场、900 家车队或货代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系统，在整个长三角区域共设了 23 个服务点，基本覆盖区域内的重要港口。
	天津	实现与国家层面“单一窗口”标准规范融合对接，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覆盖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最大限度实现覆盖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口岸作业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和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实行免收企业海关报关信息传输费。实施京津冀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天津口岸进出口边境合规时间分别为 12.3 小时和 16.4 小时，进出口边境合规成本分别为 170 美元和 136.6 美元，通关效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福建	连接 43 个单位，上线运行 110 项功能，实现国际贸易主要环节、主要进出境商品和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的三个全覆盖，国际贸易主要业务实现“一站式”办理。	货物进出口申报数据从 229 项减少为 105 项，时间从 4 个小时减少至 5—10 分钟；船舶进出境申报数据从 1113 项减少为 371 项，进境时间从 36 个小时减少至 2.5 个小时，出境时间从 36 小时减少至 0.5 小时，每年可为企业节省开支 300 多亿元。
	海南	实施“基础+特色功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核心的贸易便利化制度。	2019 年，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65.2% 和 97.1%。
	山东	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同时实现海运提货单、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流转。	整体通关时效提升 80%，业务办理次数由至少三次压缩至最多一次，节省 1.5 个工作日。

接下表



推进以服务新业态和新功能为主的监管	广东	创新推出“保税+实体新零售”“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小批量产品免CCC认证”等贸易监管模式。	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商品查验比例下降90%，查验时间由平均2-3天缩短为16分钟。汽车平行进口实现当天检验、当天放行。毛坯钻石进出口先预通关后检验，20分钟完成货物检验和金伯利证书核验。
	辽宁	沈阳片区推出“集报集缴”改革、异地加工贸易备案改革、出入境生物材料风险管理创新等措施。	沈阳片区通关时间缩减70%以上、通关成本节约40%，异地加工贸易备案时间缩短5个工作日，出入境生物材料入境时长缩短15天。
	浙江	围绕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在保税船用燃料油、原油非国营贸易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在多项业务规范方面确立了计量标准。	2019年，实现原油、成品油、保税燃料油等大宗商品交易额4793亿元，其中油品交易额3300亿元，油品交易量7229万吨。
	四川	整合“临空、临铁、临江”三临叠加优势，加快构建海陆空高效闭环的对外战略通道，实现运输通道建设与国际贸易产业招商相互促进、良性互动。	双流机场国际航线增至129条，中欧班列（成都）累计开行6275列，与55个境外城市、17个境内城市互通。空铁联运“一单制”货运模式打破铁路、航空联运壁垒，节约时间10%-40%。
	江苏	实行“空运直通港”快速通关新模式，支持企业发展“中欧卡航”，实行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实施海事政务“不见面”办理模式等。	海事政务“不见面”办理模式每年可节约时间成本15000余个工作日。
	黑龙江	创新跨境电商货运物流“多仓联动”数字化集运新模式，规划布局海外仓、边境仓、中继仓和前置仓，实现跨境数据与跨境产业直接关联。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交易额达11.4亿元。
	河南	推出应用出口退税、口岸收费查询、原产地证自助打印、减免税和减免税后续申报等新增功能，实现河南省原产地证书申领、出口退税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	实现动植物检疫审批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
推进以优化服务提高通关效率为主的监管			

接上表

推进以优化服务提高通关效率为主的监管	湖北	武汉片区实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两步申报’改革”等通关新举措。创新推出减免税数据ERP联网申报模式，减免税申报实现秒录。	截至2019年9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82.12小时，较2017年压缩54.76%；出口整体通关时间1.33小时，较2017年压缩93.54%。减少企业办事时间成本，2019年1-8月，通过ERP联网申报模式累计受理减免税申请603份。
	重庆	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允许区内企业自主备案、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简化业务核准手续。	大幅简化业务核批手续，企业办理商品备案业务系统自动通过率达98%以上，单项业务的办理时间减少70%以上。
	陕西	推出海关特殊区域外集成电路研发检测全程保税业务试点、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铁路运输“舱单归并”报关新模式。	以行邮税移动支付为例，扫码后最快3秒即可到账完成缴税。汇总征税使企业内部审批环节减少70%，缴税工作量降低70%，通关时间由“日通关”提速为“秒通关”，帮助企业节约了大量的报关成本和仓储费用。
	广西	推出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三合一”集约化通关模式和集装箱矿产品“口岸直提，属地施检”通关监管模式。	通关时间由8天减少为3天，为企业节约成本约5000万元。
	河北	创新推出“两步申报”试点，企业仅需填写简单报关信息即可先行提离货物，其余信息及单证可于14日内提交。	企业从申报到准予提离，仅用时6分03秒，大大压缩货物滞港时间。
	云南	创新“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有效疏导通关压力，加强和规范了边境通道管理，提升了通关便利化水平。	依托“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创新，2019年，瑞丽口岸进口额120.6亿美元，同比增长14.2%，口岸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17.52小时，同比减少7.33小时。

资料来源：依据各自贸试验区相关材料梳理总结



2. 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9年,自贸试验区通过投资和商事领域改革创新、集成优化,积极发挥制度创新优势,不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一是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自贸试验区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改革创新。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建立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提升招商引资和国际商务服务水平,推动2019年海南实际利用外资同比翻一番。**二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自贸试验区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申报纳税“四合一”工作模式,并先后推出了网页版、手机版、自助申报终端三个网上办事平台,实行“外网提交、内网审核、现场核验”不见面审核工作模式,实现群众随时随地提交申请,现场“最多跑一次”。**三是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自贸试验区通过优化流程、统一标准等举措,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将质监受理和安监受理置于施工许可后,放到监管环节;开展“施工许可信用制”“订单式消防服务”等试点,项目规划审批时间缩短20天以上。山东自贸试验区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通过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推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新模式,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核发施工许可证、取消项目施工图审、实行区域规划环评告知承诺制,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四是开展供电服务创新。**自贸试验区通过探索优化办电服务、提升办电效率,

为企业投资提供便利。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供电服务新模式,全面延伸业扩报装⁴投资界面,缩减业扩报装环节,适度超前配网建设,减少用户用电投资,提升用户办电效率。

(四)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2019年,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战略叠加优势,通过制度创新、制度完善,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带动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一是以业务模式创新推动新业态发展。**自贸试验区依托功能和政策优势,聚焦业务模式创新,推动新业态快速发展。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融资租赁兼营保理业务,探索发展商业保理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新模式,助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2019年,天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进口交易额46亿元,同比增长57%。天津自贸试验区还对标国际标准,积极探索境外飞机保税维修形式创新申报、境外飞机退租检、境外飞机航程内保税维修绿色通道等创新举措,完成空客A330飞机总装线并交付使用,发展成为欧洲之外最大的空中客车生产基地。**二是以监管模式创新推动新业态发展。**自贸试验区以监管模式创新推动市场更加包容有序、充满活力,为新业态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将海关正面监管嵌入企业经营环节,事前加强风险预判、事中突出真实性核查、事后进行差别化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健康发展。**三是以扩大保税政策实施范围推动新业态发展。**自贸试验区探索扩大保税功能范围,推动产业发展所需保税功能突破综合保税区空间限制,成为新业态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探索扩大保税维修政策实施范围,将航空维修领域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制度向区外延伸,支持在自

⁴“业扩报装”是指:受理客户用电申请,依据客户用电的需求并结合供电网络的状况制定安全、经济、合理的供电方案。确定供电工程投资,组织供电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组织协调并检查用电客户内部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签订供用电合同,装表接电等。“业扩报装”是客户申请用电到实际用电全过程中,供电部门业务流程的总称。



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航空维修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突出了厦门片区航空维修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四是以贸易方式创新推动新业态发展。**自贸试验区积极利用产业和开放优势，挖掘新型贸易方式潜力，多策并举支持离岸贸易发展。例如，上海、福建、江苏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动优化贸易结算服务、加大财税支持、提供公共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鼓励企业申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予以税收优惠，申请认定为各类总部、营运中心并予奖励，设立“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营造离岸贸易企业健康发展的环境。

（五）国际合作空间更加广阔

2019年，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企业“走出去”桥梁和纽带作用，从扩大国际经济合作空间、拓展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和创新国际经济合作路径等方面，积极促进企业“走出去”。

1. 与更多国家建立合作关系

2019年，自贸试验区通过推动经贸合作网络机制化、完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疏通国际通道等方式，助力我国持续扩大国际经济合作空间。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不断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试点，实现重要口岸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互用，提高亚太地区供应链整合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形成机制化的经贸合作网络；推动“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构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支付网络，将国际经济合作拓展到10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平台，与41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设立36个“海上丝绸之路”跨境电商海外仓和40多个“一带一路”国家进口商品展示馆，推动与更多“海丝”国家实现经贸往来。辽宁自贸试验区借助大连片区港口优势，开通国内首条直达斯洛伐克中欧班列和“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大连”回程班列，海铁联运箱量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河南自贸试验区借力郑州机场第五航权，搭建形成“一

点连三洲、一线串欧美”的国际航空货运网络，支持中欧班列（郑州）实现“十四去十回”，将境外货运网络拓展到欧洲、日韩、中亚24个国家126个城市。

2. 国际经济合作领域更加广泛

2019年，自贸试验区结合产业基础和贸易优势，推动国际经济合作向更广泛的领域拓展，助力国际经济合作走深走实。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等路径，将港澳地区合作向科技教育领域拓展。福建自贸试验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支持，推动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并购，助力重点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远洋渔业、航运物流、精深加工、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深化合作。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重点发展农业服务贸易，通过农业标准推广和技术示范，推动农业标准、技术、装备和种子“走出去”。

3. 探索更多国际经济合作路径

2019年，自贸试验区建设更加注重探索国际经济合作的新路径和新模式，通过实施更为开放的政策，积极深入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功能，通过发行“熊猫债”和启动市场数据合作，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融资支持；通过拓展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一带一路”专区功能，成立“一带一路”交流合作中心和中东海外中心，建立多层次的跨境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平台功能支撑。天津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境外投资管理模式改革，全面推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对外投资监管模式，聚焦“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科技研发等实体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分工。截至2019年底，协议中方投资额累计达226.4亿美元，占天津全市比重达到50%。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先进制造业技术服务中心，覆盖5000多项国家（CNAS）认可



标准，以技术服务平台“一次检测、全球通行”支撑先进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六）金融开放创新取得突破

2019年，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和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金融开放方面，进一步降低外资产入门槛，实现金融市场扩大对外开放。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动全国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和基金管理公司落户，实现澳资银行首次进驻内地。天津自贸试验区推动开展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有效解决企业币种错配问题，节约企业汇兑成本最高达6%。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在金融业对外开放领域先行先试，通过“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等举措，推动实现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放宽和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宽。金融改革创新方面，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更大力度满足企业融资诉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例如，四川自贸试验区创新探索“自贸通”金融解决方案，通过信息共享和专业评审机制，解决相关企业轻资产无抵押问题，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便捷融资。山东自贸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推动设立全国首家涉海金融机构，提升海洋金融专业化服务水平。金融合作方面，通过金融开放创新，不断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合作水平。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持续扩大粤港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规模，推进粤港澳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改革试点，累计为台企台胞办理试点业务4.19亿美元。

五、2019年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建设自贸试验区最根本的目的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自贸试验区要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2019年，自贸试验区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改革探索，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这些创新举措整体上看，数量多、质量高、效果好，在各领域取得了创新突破，更大程度释放市场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和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总体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各地立足试点任务，结合优势产业发展，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梳理筛选“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经验进行复制推广。2019年，总结提炼了第五批18项改革试点经验，形成了第三批31个“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或供各地学习借鉴。国务院各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自行复制推广了17项制度创新成果。2019年，国家层面共形成了66项制度创新成果，具体来看：

从制度创新成果的领域来看，2019年66项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中，投资领域19项，贸易领域7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7项，事中事后监管领域15项，优化税收征管领域6项，人员便利流动领域12项（见附件2）。与2013-2018年157项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相比，2019年，投资领域仍是制度创新成果最集中的。事中事后监管领域数量显著增加，说明随着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事先审批已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并加速形成了一批较为成熟的经验，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政府管理方式和管理重心的转变，推动“放松前置管理”和“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同步推进，既放宽了市场准入，同时也



扩大了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化了市场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到“宽进严管”的转变。

从制度创新成果的主要内容来看，既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创新不动产登记、简化退税流程等“放管服”改革创新案例，也有融资租赁、“铁路提单+金融”、知识价值信用融资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典型做法，还有跨部门协同监管、大数据平台等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基本涵盖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所评估考察的大多数指标。由此可见，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推进制度创新过程中，精准性有所加强，通过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关注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瞄准痛点、难点和堵点，形成了有效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全国层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主要特征

从2019年向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来看，既具有对标国际经贸规则的高标准性，又能够与国家战略、地方发展战略、企业预期诉求对接联动，全方面推动全国范围内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一是创新性强。66项制度创新举措，事项较为丰富，且属于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性经验，含金量普遍较高。在部门协同监管、建设项目审批、码头股权整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综合治理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中欧班列集拼集运、铁路运单金融化等方面，都进行了突破性探索，并形成了相关经验。例如，国际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使外贸企业能够按照海洋运输的国际贸易惯例，利用金融工具做大贸易规模，以解决铁路运输传统融资依赖抵押担保无法媲美海运信用证结算的问题，探索了陆上贸易规则，有望上升为国家标准。

二是市场主体反映好。66项制度创新举措，是自贸试验区充分结合各地经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问题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探索形成的，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市场主体自我信用评价、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程项目审批、优

化用电环境、简化退税等创新举措。这些创新举措有效切中当前企业发展过程中直接面临的痛点和难点，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效果显著，获得了市场主体的高度认可。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例，在上海试点过程中，极大激发了药品研发生产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申请单位覆盖了试点的全部5种类型，其中超过七成为研发机构，涌现了一批用于治疗肿瘤、代谢等重大疑难疾病的试点品种，且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在国内外上市的“全球新”1类新药。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全面实施，将会催生出一大批本土研发的创新药、明星药，进一步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三是系统集成较为突出。66项制度创新举措，更多是综合性的改革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系统集成性较强，相关法规调整、政策配套和部门协同等工作跟进较快。例如，厦门片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眼于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共接入市区两级91个部门，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率先探索制定公布6份审批负面清单，对12个部门、32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变以往部门间互为前置、相互制约的现象，大大提高审批效率，构建起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四是差异化特色更加突出。自贸试验区从自身特色优势出发，深入探索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各项创新举措。以金融领域为例，此前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例如跨境融资、利率市场化、金融机构及高管准入、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都来自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基于金融中心建设所进行的探索。2019年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成果，更多来自于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特色，差异化探索形成的改革试点经验，有来自于天津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有来自于重庆的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知识价值融资新模式，有来自于四川的“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有来自于陕西的“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由此可见，自贸试验区差异化试验的效果不断显现，取得了更多具有特色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各自贸试验区推进制度创新情况

2019年，中央层面复制推广了自贸试验区66项制度创新成果，但并不是说自贸试验区仅形成了66项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继续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持续开展创新探索，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进行改革试点。

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围绕“6+2”制度创新框架，推动实现新片区与境外之间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有力彰显新时代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的鲜明态度。

第二批自贸试验区，在之前制度创新基础上，进一步在优势和特色领域深入探索创新。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动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持续推进教育、科技领域合作，进一步探索粤港澳制度连通。天津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平行进口汽车等新动能培育。福建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沿海近台优势，在通关、金融、资质互认、人员往来、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持续深入发力，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围绕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开展不同模式、不同功能、各有侧重的探索。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胆探索，制度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聚焦制度创新推进产业发展。又如，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围绕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制定《国际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绿泥石运输标准，获得国际海事组织认可，实现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零突破”。

海南自贸试验区发挥全岛试点优势，举全省之力推动制度创新。截至2019年底，分五批对外发布56项制度创新案例，涉及营商环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金融、

产品交易、人才、机构改革创新、医疗、社会治理等诸多领域。

新一批自贸试验区，在推进制度创新过程中，积极挖掘特色，开展了一批特色突出的创新探索。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创建人力资本评价赋能体系，破解创新创业瓶颈。江苏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海关信用“关助融”，助力进出口企业融资。河北自贸试验区依托新技术，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设资金管理新模式。广西、云南、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立足促进边境贸易，分别探索互市贸易“集中申报、整车通关”落地加工新模式，开展边民互市全流程电子化跨境结算创新，建立数字边民互市贸易管理体系等。

（四）地方权限范围内复制推广情况

各省区市在省级权限范围内，积极研究分析创新举措的可复制推广性，形成了“评估论证—改进提升—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实现改革试点经验加速在更大范围内落地。与之前相比，2019年自贸试验区自主复制推广呈现出新的特点。

此前，各省区市自主复制推广路径主要有三条：一是先试点成熟再复制推广。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已经形成第三批42项改革试点经验在省内复制推广。二是与自贸试验区同步试点。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的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都提出了强化自贸试验区同所在省（市）改革的联动。三是省内其他地区自主对接。例如，河南漯河与河南自贸试验区自主对接合作。

2019年，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拓展了自主复制推广的路径方式，新的方式主要有：

一是推动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四川率先支持一批符合全省区域协同发展和立体全面开放重点布局、改革创新能力强、开放发展优势明显、区域辐射带动突出的经济功能区建设协同改革先行区，把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复制推广作为首要任务，推进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对接、改革协同，率先享受改革制度性成果，加快形成更大的改革面。赋予自贸试验区相同的省级



管理权限，承担与自贸试验区联动推进核心制度创新、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的任务。

二是积极探索创建联动创新区。目前，浙江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金华、台州等6市正式设立联动创新区，重点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加快推进制度创新成果形成和落地。江苏自贸试验区推动在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联动创新区，苏州片区建设包括国家级开发区及汾湖高新区、苏宿工业园区在内的19个联动创新区。联动创新区在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基础上，鼓励各联动创新区围绕特色产业，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改革，有助于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尽快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形成改革合力。

三是积极搭建跨省市协同创新平台。2019年4月，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倡议发起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推动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同时，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与哈尔滨、广州和深圳市多个区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梳理出自主创新、政策清单等4个可复制推广的清单。

（五）各地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多层次、多路径在全国持续复制推广，且每年均举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专题培训班，加强培训解读和人才培养。几年来，各地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复制推广的机制更加成熟，从被动完成任务式的复制推广，逐渐向主动服务本地经济发展的复制推广转变。

一是复制推广机制趋于完善。随着对自贸试验区经验推广工作学习、掌握不断深入，对相关改革事项理解不断提升，各地逐渐建立起有力的政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

任单位，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快速有序。安徽、贵州、湖南、江西等2019年末设立自贸试验区的省份专门成立由省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广西、湖北、四川、山东、甘肃等地将复制推广工作纳入督察考核台账，推动任务落细落实。与此同时，多地编制复制推广案例和政策汇编，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宣传引导，深入解读政策，推动制度创新成果落地。

二是复制推广内容不断拓展。在复制推广全国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多地立足实际，拓展延伸改革试点内容，发挥积极主动性，以点带面，推动地方整体改革进程。例如，山西集成优化税收征管的改革试点经验，将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事项大幅拓展到6大类117项，实现了清税证明网上“一站式”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网上办，实现跨区涉税事项预缴申报“一表集成”、税务注销网上一次性办结，创新推出减免税身份自动判断，优惠自动享受、“免填单式”退税、代开发票实现“一码缴税”。

三是复制推广载体加快形成。在复制推广全国改革试点经验过程中，通过选取重点区域或重点园区，进行复制推广的示范引领，为其他地区更好复制推广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模式。例如，江苏推动在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中韩（盐城）产业园、连云港部分区域开展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集成复制，紧扣实际需求，注重地方特色，共享改革红利。安徽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国家级经开区分批分期建设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示范区，带动复制推广工作深入推进。

四是复制推广与重大战略对接更加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任务。多地积极围绕与国家战略的联动，主动开展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对接，不仅更好应用自贸试验区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而且能够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例如，安徽省积极完善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三互”



大通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改革、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主动对接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最新成果。同时，合肥、宣城、芜湖等市通过 G60 科创走廊，在证照“一网通办”、异地营业执照、跨省“零见面”审批等进行探索，不仅进一步优化了长三角营商环境，更为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和数据共享开辟了新思路。

五是复制推广人才支撑不断强化。复制推广工作需要专业人才支撑，例如“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改革”，由于生物材料制品种类繁多，需要卫生检疫监管单位工作人员有较高的鉴别能力和生物安全知识水平。多地充分认识到培养人才对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出台了相关举措。例如，泉州为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主动接受自贸试验区政策辐射，印发《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为复制推广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是复制推广的成果不断巩固。复制推广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各地在建立台账分解任务基础上，积极跟踪复制推广落实情况，对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建章立制、固化成果，巩固了成效。例如，广西复制推广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经验，出台《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江苏复制推广事中事后监管经验，印发《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

七是复制推广受益面进一步扩大。多地积极加强主动复制推广与地方已有发展战略的联动，将推广自贸试验区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与为本地谋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了当地企业和居民对改革创新的获得感，扩大了复制推广的受益面。例如，贵州省坚持将主动复制推广工作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与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与加快推进开发区和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相结合，将推进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建设与复制推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调度、同考核，实现政策叠加效应，激发开放活力，培育新的动能。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FIELD
领域篇



一、投资领域

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的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升级，改革成效显著，溢出效应不断显现，实现了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

（一）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

自贸试验区试行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改变了长期以来对外商投资逐案审批的管理方式，推动外商投资管理方式从正面清单管理向负面清单管理的根本转变，形成了与国际通行规则一致的市场准入方式。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始试行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经过几轮试验更新，形成自贸试验区版及全国版负面清单，推动全国在外商投资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建立高标准投资管理体制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2019年，自贸试验区出台了第六版负面清单，与2013版相比，缩减比例达80.5%。其中，限制类措施从2013版的152项管理措施缩减到2019版的17项，缩减比例达到88.8%，禁止类措施从2013版的38项管理措施缩减到2019版的20项，缩减比例达到47.4%（见表3）。

表3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限制数量变化情况

年份	特别管理措施	限制类措施	禁止类措施
2013年	190	152	38
2014年	139	110	29
2015年	122	86	36
2017年	95	61	34
2018年	45	21	24
2019年	37	17	20

数据来源：依据历年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梳理

我国对服务业限制逐步减少，从2013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到2019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服务业限制措施数量从95项下降到28项（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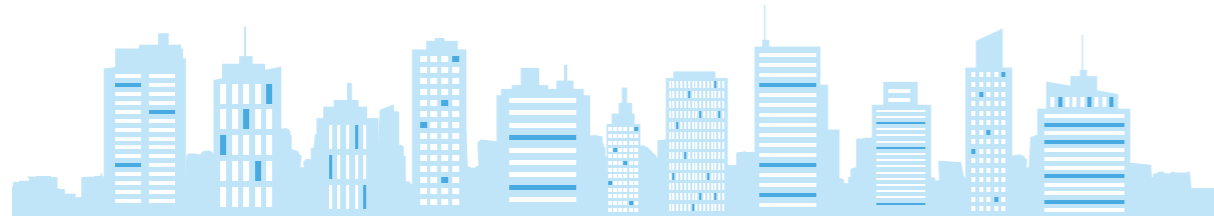


表 4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服务业限制数量变化

	2013 年版	2014 年版	2015 年版	2017 年版	2018 年版	2019 年版
批发零售	13	9	4	4	1	1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1	15	19	11	7	6
住宿餐饮	0	0	0	0	0	0
信息运输软件和 信息服务业	8	8	4	4	2	2
金融业	5	4	14	13	3	3
房地产业	4	3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9	9	5	3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12	4	4	3	3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	3	2	2	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0	0	0	0	0	0
教育	3	3	2	2	2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1	1	1	1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8	24	21	8	7
总计	95	67	83	76	31	28

数据来源：依据历年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梳理

（二）不断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自贸试验区为促进企业“走出去”，着力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方面，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属省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管理。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推进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针对 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核准改备案，赋予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市级备案、统计权限，全面推行对外投资“无纸化一日办结”备案模式，办结时间从 3 个月缩短至 1 天。从 2019 年 1 月赋予天津滨海新区对外投资自主备案权限后，仅 10 个月，通过备案设立的境外企业机构达 53 家，累计协议中方投资额 5.7 亿美元，分别占同期全市总数的 51.1% 和 68.2%。

另一方面，搭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提高和完善服务对外投资的能力。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多层次的跨境服务体系，通过拓展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一带一路”专区功能和成立“一带一路”交流合作中心和中东海外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平台功能支撑。自贸试验区通过建立机制化的经贸合作网络，不断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试点，实现重要口岸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互用，加快“一带一路”国别商品中心建设，有效提高亚太地区供应链整合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深化

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是自贸试验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自贸试验区以便利服务企业为目标，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内容覆盖了从市场主体进入到退出的全链条，推动政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让更多的市场主体享受到改革红利。

一是从“多个许可”转变为“综合许可”。自贸试验区针对证照数量过多、行政审批过多、“准入不准营”等问题，先后推出“一照一码，多证合一”改革，使许可审批从“串联”



改为“并联”，从“多证”合并为“一证”，市场主体依据一张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应的多项经营活动，提高了准入便利化水平。2019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启动“一业一证”改革，创新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探索“企业侧”整体推动“照后减证”新路径。改革后，实现审批事项压减76%，审批时限压减88%，申请材料压减67%，填表要素压减60%。“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企业侧和政府侧双向发力，大幅降低了企业在市场准入环节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是从“行政许可”转变为“行政确认”。自贸试验区将承诺制为核心的改革创新运用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将商事登记中由政府赋予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改变为对投资意愿真实性的确认。通过将行政许可改为行政确认，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查责任边界，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通行理念，对标香港公司注册制，积极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以全面实名认证为支撑，全面推行登记事项自主申报，申请人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即可予以登记，相关材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改革后，减少了政府对微观市场行为的干预，有效激发了企业投资创业活力。2019年新增企业45523户，同比增长20%。

三是建立“限时清单类许可”。自贸试验区将清单管理制度融入到商事登记制度中，推动许可事项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例如，四川自贸试验区在推行集中审批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基础上，推出企业准入即准营“小时清单制”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窗办结”。改革后，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经营资格时限压缩至8个小时以内，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减少12.8个工作日。“准入即准营”行政许可清单内I类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减少100%，II类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减少35%。

四是从“线下登记”转变为“线上线下融合登记”。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登记电子化，有效提升了登记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登记途径。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于2019年启动运行版权服务中心，探索建设线上“版权登记服务平台”，将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的版权登记周期由30天最快缩短到10天，实现作品网上申请、审核、出证，提升登记速度和数量，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登记途径。又如，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随时办，线下窗口全面实行1小时办结制，全业务平均办理用时0.27个工作日，已累计发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193万份。

自贸试验区以优化行政服务能力为导向，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成为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的源头。目前，从自贸试验区开始的简易注销、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等措施已经推广至全国。2019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将上海探索的“证照分离”改革经验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为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激发市场活力提供了政策支持。

（四）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经验做法，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探索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制度性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共资源的重复浪费问题，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了投资便利化程度。

一是“先批后建”转向“先建后验”。自贸试验区通过改革审批流程和审批方式，结合告知承诺制度，允许企业在取得规划、用地批准和环保审批后，就可以开工建设，实现了先开工后补手续的创新。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襄阳片区实施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后，从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到最终竣工验收投产，办理程序精减为“申请与受理”“承诺与



公示”“建设与监管”“验收与发证”4个阶段、11个环节，实现项目审批时间缩短70%以上。

二是“逐一审批”转向“集中审批”。自贸试验区探索将工程项目的审批环节尽可能地合并、整合，将并联审批、集中审批运用到工程项目的业务流程优化方面，有效整合了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资源，实现了工程项目审批效率的提升。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全程一站式”为目标，再造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建筑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一次联合监督检查、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改革创新措施。改革后，针对世界银行调查报告设定的一般仓库项目，手续办理环节由原来的18个精简至4个，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25.5个自然日减少至23个自然日，办理费用由原来的73868元减少至550元。

三是“单一项目审批”转向“整体规划”。自贸试验区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流程优化的一种方法，就是将单一项目的审批转向对整体区域的规划。通过对一个区域范围进行整体评勘，结果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全部投资建设项目。原先评勘都需要单个项目委托机构进行，实施整体评勘后单个项目均不再单独做，也不再承担费用。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推出的“整体评勘-环境影响评价”的创新举措，由开封片区统一购买服务进行区域整体环评，编制开封片区规划环评，整体评勘的结果适用于开封片区全部投资建设项目，符合自贸试验区七大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再需要单独编制环评，变“独立评”为“统一评”。改革后，审批事项压缩80%，压缩时间90%，每百亩建设用地减轻企业费用近百万元。

二、贸易领域

（一）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自贸试验区建成并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全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供了运行机制、统一认证以及数据标准等方面的整合经验。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源自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一项创新。从2015年6月“单一窗口”1.0版开通至今，功能不断扩展，对接部门不断延伸，技术更加先进，使用更加便利。2019年，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对接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拓展空运业务“通关+物流”服务，专设“进博专区”，强化金融服务功能，“单一窗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首单落地。2019年7月正式对接全市“一网通”平台，便利企业单点登录。全面实现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支付”功能，进口集装箱自到港到提离的时间从72小时压缩到37小时，出口从23小时压缩到18小时（见表5）。

表5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进展情况

时间	进展	功能
2015年6月	单一窗口1.0版	覆盖6功能板块，对接17个部门
2016年1月	单一窗口2.0版	参与部门扩大到21家
2018年	单一窗口3.0版	覆盖9大功能板块
2019年	单一窗口3.0版	覆盖10大功能板块，53项地方应用，对接22个部门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梳理



（二）加快探索贸易便利化改革

在贸易便利化方面，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货物放行与通关，进出境及过境相关手续等方面推动改革试点。

一是调整海关作业和企业报关的时序。自贸试验区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通过“先进区后报关”“分送集报、自行运输”的监管制度，推动海关作业制度创新。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对进口棉花采取“集成查检、分次出区”的新模式，在入区时将口岸检疫和库内检验的内容统一在集中查验场地完成，出区时实现一票多车分次出区。对提高通关速度实现“无感”通关、降低企业成本发挥积极作用。采用进口棉花“集成查检、分次出区”模式后预计每年可为进口棉花企业节省鉴重取样费、车辆待时费、分票报关费等费用 1500 万元以上。

二是加强海关信息化管理。自贸试验区通过将互联网相关的信息技术手段纳入到贸易监管改革中，构建人工、人机和计算机作业相结合的平台，最大限度地精简人工程序性工作，提升海关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港全自动化码头（二期）以 AI 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码头无人、顺势、高效监管，完成了“5G+ 自动化技术”码头全覆盖，堆场作业效率提升 13%。

（三）加快完善口岸设施与功能

自贸试验区强化口岸的软硬件联通，不断拓展完善口岸功能，为区内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口岸通关服务。

一是拓展口岸资质。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铁路、航空等口岸基础，增设药品、水果等指定口岸资质，为商品进出口提供更便捷的运输通道，有利于进出口业务的发展。例如，广西凭祥（铁路）口岸于 2019 年获批建设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该口岸集海关、边检、铁路货运等功能于一体，实现进出口业务一站式办理。获批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资质后，东南亚水

果可以从产地经铁路口岸入境抵达国内市场，既分担了公路运输的通关压力，也解决换装效率不高，通关速度慢，产生装卸作业、短途运输、制冷成本等问题，减轻进出口企业的通关成本。

二是推动口岸建设“硬联通”。自贸试验区为提高口岸的通关效率，强化口岸与其他交通设施之间的联通，提高了交通的纾解能力和服务水平。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推动“襄欧”班列与中欧班列长安号对接，实现了自贸试验区内生产的服装、日用百货等商品可以借由“长安号”经霍尔果斯口岸出境直达欧洲，向西打通“一带一路”新通道。

三是推动口岸通关“软联通”。自贸试验区在推动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的同时，推动口岸数据信息联通，有效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研发中哈（哈萨克斯坦）物流基地及无水港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在中哈两国的场站及铁路等部门的交换与流转。峰值情况下，无水港 50% 以上的业务量来自连云港中哈物流基地发运的班列，在班列实际到达前的 6-7 天即可获取发车信息。

（四）推进以服务新业态为主的监管

自贸试验区针对不同产品进出口的各自特点，以及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特点，采取分类服务模式，对于飞机维修、汽车整车进口、进口酒类等制定个性化的管理服务模式。

一是创新优化与新型贸易业态相适应的海关监管。通过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销售、结算、物流、维修和研发等业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2019 年，江苏自贸试验区试点开展保税检测外发业务，将综合保税区内保税、免税、免证等政策优势和综合保税区外的产业集聚优势联动起来，打造全国首家保税检测集聚区。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推出保税混矿创新监管、优化货物国内流转等措施后，大连港矿石码头公司一年内扭亏为盈，英特尔公司通关时效提高 20%，创下工厂投产新项目全球范围最快纪录。



二是统筹利用好海关监管区域内外各自优势。从区内向区外来看，实行先销后税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区外保税业务。从区外向区内来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试点，允许非保税货物进入自贸试验区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集拼、分拨、管理和配送，实时掌控、动态核查货物进、出、转、存情况，在保税仓库增加非保税货物，有效促进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发展。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运用创新监管理念，通过允许企业对来自境外的货物设置专用账册，探索应用电子信息围网取代传统的物理围网等方式，叠加分类监管区内直转模式，打通了跨境电商账册与保税物流账册之间的“隔阂”，实现了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的集约化管理，为打造“全球集拼+分拨”新模式提供了便利条件。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对加工贸易改变原有的“以合同为单元”监管模式为“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模式，一年建立一本账册，实现周转量控制，定期核销的基础上，叠加了6项“信任式监管”制度，创新实现了“以企业为单元+全程信任式监管”制度，助力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

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自身制度创新与海关监管开放平台功能的叠加作用，积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升级和转型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等制度创新，被海关总署在全国综合保税区推广，带动整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高质量发展。

三、金融领域

（一）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自贸试验区围绕人民币国际化，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有效降低企业跨境投融资成本，推动跨境融资服务便利化。

一是增加新功能。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企业集团根据自身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的调剂和归集。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依托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合一、账户内资金可兑换、跨境资金收付便利等优势，搭建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功能型资金池，有效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跨国企业集团需要设立本币和外币两套资金池才能同时满足本外币资金的跨境调拨需要的问题，大幅提高企业资金使用自由度。

二是简化业务流程。自贸试验区通过为特殊优质客户简化结算流程，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回流时间和资金成本。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制定《大连市自律机制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筛选出第一批优质企业名单。名单内优质企业仅需凭《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支付信息清单即可提交申请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合规使用，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压缩到仅需几分钟。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银行可以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已经为区内的多家企业简化了业务办理流程。



（二）加快拓展金融业务和功能

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金融开放创新，拓展金融业务和功能。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金融服务网络更加健全，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

一是拓展金融服务功能。自贸试验区在传统金融的基础上，加快完善类金融机构的服务功能，形成了业务覆盖更广、功能相互补充的金融组织体系。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以政策为抓手培育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截至 2019 年，已聚集银行、证券、保险、小贷、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 1500 多家。

二是创新金融业态。自贸试验区积极创新金融业务，初步构建传统业态与新兴业态共同发展的金融体系。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促进多式联运金融服务创新，加强金融机构和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之间的合作，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利用电子锁、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监管技术搭建陆海新通道物流金融业务场景，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保险、提单融资增信、运费保理等金融业务，提高铁海联运“一单制”提单在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中的接受程度，实现铁海联运“一单制”“一次保险、全程责任”。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自贸试验区打通金融与产业对接渠道，强化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启动物流金融创新试点，加快构建集中统一的动产抵（质）押登记信息服务系统、物流全过程监管动态跟踪服务系统、开放式投融资对接服务系统、物流及供应链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系统。

（三）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力度

自贸试验区高度重视各类金融风险防控，通过完善自身体制机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以及大数据系统等方式，强化了开放环境下对金融风险的监管，确保扩大开放的经济安全。

一是完善自身体制机制。自贸试验区重视金融风险防范的系统化建设，通过完善体制机

制，有效提升风险监测水平。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自由贸易账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监测、预警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功能，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突出风险的监测水平明显领先，上海金融体系和跨境资金流动没有发生重大异常情况，一直保持稳健运行态势。

二是建立监管协调机制。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金融监管的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了金融风险监测的覆盖面。山东自贸试验区在省级层面建立涵盖三个片区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



四、事中事后监管领域

（一）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自贸试验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有效降低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行政成本。

一是集中行使一批事权。自贸试验区从逐一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转变为系统化集成化的行使事权。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实行综合审批和相对集中的行政执法。通过集中行使一批相关事权，赋予了临港新片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管委会也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事权承接、行使、管理和改革的工作体系。改革后，审批事项的办理用时缩短了三分之一。

二是推动政府内部流程优化。自贸试验区探索利用数据共享，简化政府审批流程，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政府职能转变，将审批事项通过政府机构内部数据共享，进行流程优化，市场主体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再到区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改革后，有 41 项审批事项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实现减免多头证明，一年至少可为群众减少跑动 1980 余次，减少材料 6900 余份。

三是形成政务信息共享。自贸试验区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机制建设，推动建设高效运行的政府管理模式。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按照数据、人员、资金、管理、技术“五集中”要求，将分散在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数据连接起来，集中建设省数据大厅，打破部门、市县界限，接入全省 558 个非涉密信息系统，开发了 7000 多个共享信息接口，形成统一高效、物理集中、逻辑分散、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务数据中心，减少了数据共享的障碍。

（二）不断优化税收征管模式

自贸试验区在税收管理领域充分贯彻“放管服”理念，不断创新税收管理模式，深化“互联网+税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规范、有序、高效的税收管理环境。

一是加强信息共享。自贸试验区积极创新税收登记制度，推动注册信息与税务登记办理信息的同步共享机制，有效降低了税务登记成本，提升了企业盈利空间。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探索税收征管“一次不跑、一步到位、一站办结”，既让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又打破了办税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澄迈区域内平台自由职业者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人次数达到 49 万人次，共计享受减免税 5100 余万元；平台企业缴纳各项税款 1.1 亿元，代征自由职业者个人所得税 1432.3 万元。

二是税收征管与信用结合。自贸试验区在“互联网+税务”模式的基础上，纳入信用管理，形成“互联网+税务+信用”的综合管理体系。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主动借鉴国际先进税收管理理念，建设“信用放、信用服、信用管、信用控”四位一体信用税收征管纳服体系，在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税收征管纳服相互融合综合改革，形成税收管服系统集成创新。信用税收征管纳服体系运行以来，已为“双 A 企业”办理业务上千笔，平均办税时间缩短 75%，税务局减轻约 26% 的日常管理工作量，风险管理成效提升 30% 以上。

（三）探索公平透明规范的法治环境

自贸试验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依法改革提供了丰富实践基础。

一是搭建“一站式”平台。自贸试验区探索打破诉讼、仲裁、调解程序之间的界限，建立以纠纷解决为目标的机构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改进工作模式，有效扫清了制度衔接障碍。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畅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对接渠道，构建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



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二是建立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自贸试验区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与执法体系，探索将全链条管理模式应用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中，搭建了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全链条体系。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集监管、执法、服务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参照中国欧盟商会“透明、效率、合作、威慑、公平”标准，打造“知识产权友好型自贸试验区”，实现以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公平竞争，以公平竞争促进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改革开放。通过构建综合全链条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维权效率。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授权流程由4-6个月缩短到10个工作日。

三是立法保障改革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积极强化法治化建设，探索通过推进立法的方式，为改革措施的落地和推广提供法制保障。例如，海南自贸试验区在总结“三园”“五网”推行极简审批的基础上，于2019年3月出台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推动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健全极简审批体系，并兼顾法规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制度设计和系统安排，为加快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19年9月，极简审批模式已经复制推广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东方临港产业园、海南湾岭农产品综合物流园等3个重点园区，进一步扩大了极简审批改革的适用范围。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INDUSTRY
产业篇





一、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产业发展

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发展过程中，紧密对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大产业对外开放力度，实现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度创新有利于促进新技术、新要素与产业融合，建立起新的生产函数，提高产业生产效率。自贸试验区牢牢把握住了产业发展关键因素，通过制度松绑和不断完善，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一）健全制度，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一些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但是由于配套制度规范尚不完善，一些产业发展缺乏制度保障。自贸试验区积极健全相关制度，为新兴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制定促进离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的制度。目前，发展离岸业务已经成为国际上建设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重要内容。2019年，各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推动离岸业务发展。但由于离岸贸易、离岸金融发展正处于起步期，尚未形成健全的监管标准和政策体系。自贸试验区积极梳理企业业务模式、加大外汇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统计监测、健全离岸业务等监管制度、守住风险底线，使政府在离岸业务发展过程中既不缺位也不越位。

专栏 01

促进离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典型案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定促进离岸贸易发展制度，加快发展离岸贸易。

包括支持离岸转手买卖贸易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支持金融机构为真实离岸转手买卖贸易提供高效涉外金融服务；支持离岸转手买卖外商投资贸易企业申请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优化人才发展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拓宽跨境金融服务方式；设立产业服务中心。

（二）调整制度，支持产业发展壮大

监管制度和产业发展的匹配性是决定产业能否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自贸试验区打破了不合时宜的制度“紧箍咒”，为我国通过调整相关制度促进产业发展壮大试出了经验，探索了路径。

调整监管效率较低的制度，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我国一些监管制度运作效率不高，流程复杂、资料繁琐、环节冗长，阻碍了产业转型升级。2019年，自贸试验区深入调整这些较为低效的监管制度，整合监管资源，加快完善部门间合作机制，实现相关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提高监管制度效率。通过整合优化，让监管制度更加高效，降低产业发展制度性成本，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监管效率较低制度的典型案例

天津自贸试验区打造进口租赁飞机海关跨关区联动监管新模式，飞机融资租赁产业逐步发展壮大。

过去注册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租赁公司，从国外购买飞机后，必须先飞到天津海关办完进口报关手续，然后才能再飞往航空公司运营地开始运营。现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合北京、广州、上海等地海关，共同打造进口租赁飞机海关跨关区联动监管新模式，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完成融资租赁的飞机，直接在航空公司运营地的海关就可以办理进口报关，随后投入运营。截至2019年，东疆片区累计完成近1600架飞机租赁业务，成为继爱尔兰之后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地。

辽宁自贸试验区探索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异地申请、异地审批的途径。

按以往监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在运出地办理运输许可证，一次运输许可证只能支持一种运输方式。同时，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审批只能审批本地企业，外地企业无法以异地企业的资质在营口申请运输许可证。营口片区解决了异地审批权限、企业资质互认的问题，沈阳等省内企业可以凭借现有资质向营口市公安局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申请，由营口市公安局负责审批。以辽宁中成石化有限公司为例，按照新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审批模式，企业可实现通过海陆联运的方式运输盐酸，每年可节约500-600万元的运输成本。

江苏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国际班列集装箱保税与出口混拼业务新模式。

按照以往的监管模式，保税货物与出口货物必须分别装箱，不能进行混拼。而一些货物如果单独装箱，成本太高；如果凑成整箱货物，交货期又可能会延迟。针对这一情况，连云港片区调整传统监管制度，货物先在中哈物流基地保税仓库进行拆箱申请海关保税业务，并在连云港海关的监管下，与国内出口的货物混拼装入同一集装箱内，开启“保税+出口”全新物流模式，既满足了货主对小额商品过境及出口中亚地区的需求，还提高了集装箱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输成本。

广西自贸试验区探索越南车辆直通厂区模式，促进加工制造业发展。

崇左片区积极探索“越南进境大货车直抵边境工业园区企业卸货”直通模式。与越南的互市商品经海关查验后可直接由越南大货车拉至边境工业园区进行加工，改变了之前“越南进境大货车卸货—中国面包车或农用车分装—过驳中国大货车装货—边境工业园区企业卸货”模式。截至2019年，有超过100柜货物实行直通模式，为加工制造业发展提供支持。

云南自贸试验区探索“一口岸多通道”监管创新。

云南自贸试验区口岸联检部门创新口岸与通道管理机制，以现有国家口岸为平台，主动将附近的主要货物进出口通道纳入监管和查验范围，统一政策、统一人员、统一监管、统一执法，探索“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将口岸管理由“点管理”向“面管理”延伸，加强和规范了边境通道管理，有效缓解口岸通关压力，提高口岸人力、装备、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带动兴边富民、强边固防。



调整传统技术交易制度，形成高效的市场化技术交易机制。传统的技术交易制度是依靠技术经纪人，发挥其居间中介和交易代理服务作用，对接技术供需方，降低找技术和技术落地的成本。但是“媒婆中介”“柜台坐商”式的交易制度，已远不能满足现有技术市场的发展需求。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技术经纪人制度基础上探索开展创新，进一步延伸其作用，不只开展中介服务，更多参与到技术方向研究、发展新项目等活动中，为技术交易市场提供快速、精准、有效的技术转移整体解决方案，有效促进了技术供需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

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印发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种固体废物调整为禁止进口。但是，木屑在某些领域却有特殊的作用，非粘结的木屑是生产食用菌的重要材料。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积极争取放宽相关政策制度限制，扩大有利于当地产业发展的产品进口，积极破解原料短缺问题。

专栏 04

专栏 03

调整传统技术交易制度的典型案例

陕西自贸试验区调整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推动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发展。

陕西自贸试验区优化了传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媒婆中介”式、“柜台坐商”式的交易促进服务，通过技术经理人提供集“信息集散—技术评价—市场预测—决策支持—专家咨询—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挖掘创造出更多的技术交易机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完善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链，着力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人才匮乏和服务机构能力不足的问题，形成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新业态。

调整限制制度的典型案例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突破对用于食用菌生产的木屑进口限制，支持黑木耳产业发展。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开放对用于食用菌生产的木屑进口限制，保障黑木耳产业发展。2018年，根据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木屑作为木废碎料被禁止进口，而绥芬河仅年产75万吨木废料，难以匹配当地木耳产业的高速发展。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根据黑木耳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争取海关总署同意，按一般货物贸易进口用于食用菌生产的非粘结的木屑。2019年，绥芬河片区进口木屑等木材剩余物9051吨，可供1176.6万袋食用菌栽培，产值近3000万元，带动农民增收1100多万元。牡丹江地区食用菌栽培规模达到23亿袋，总产量109万吨（鲜品），拉动15万人就业，带动人均增收1601元。

调整限制制度，扩大相关产品进口，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2018年，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三）优化制度，降低产业发展成本

在促进产业发展过程中，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制度。自贸试验区



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优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动能。

扩大保税制度适用范围，为产业发展拓展更多空间。综合保税区具有保税功能、以及在保税基础上延伸的相关服务功能，已成为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但是，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只能局限在物理围网的区域内，对一些需要较大空间发展的产业产生了制约。自贸试验区扩大了保税功能范围，探索将保税功能向综合保税区外进行延伸，在区外发展“两头在外”的维修业务，让产业发展既摆脱了综合保税区空间限制，又享受到保税功能，一些自贸试验区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优化所得税制度，促进重点行业发展。世界各国特别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的发达国家所得税制改革的普遍做法是降低税率，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奥地利、新西兰、荷兰、日本等，都不同程度地进行过以减税为核心的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同时，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等地自由贸易园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都在 15-17% 左右。随着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例如美国大规模减税等），探索降低相关税率已经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企业所得税是完全由资本负担的税种，是真正能够对企业产生重要影响的税种，2019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探索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重点行业发展减轻负担。

专栏 05

扩大保税制度适用范围的典型案例

四川自贸试验区创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发货物保税维修监管模式，降低综合保税区内维修企业成本。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外发维修货物出区时，区内企业按“修理物品(1300)”监管方式，区外承接企业按“保税维修(1371)”监管方式办理外发维修货物的出区申报手续，企业不再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同时，对区外维修用料件保税，区外维修企业设立保税维修账册，海关对维修所需的进口料件实施保税监管。新模式下，区内企业每个送修件可以降低 80% 的物流费用，物流耗时可压缩 5-7 天。区外承接维修业务企业每个维修件节省约 2 万元关税成本和 20 万元担保资金。

专栏 06

优化所得税制度的典型案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企业所得税制度，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行业发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企业所得税制度，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行业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对税收政策进行了突破性探索，对与临港新片区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具有基础优势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核心环节相关企业，实施一定期限（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进行征收，这将有助于培育发展先进技术，形成产业辐射效应，带动其他相关区域联动发展。



二、以扩大双向开放促进产业发展

历史经验表明，不开放就没有发展，就没有竞争力，就不会有质的飞跃。通过双向开放，有利于不断加强产业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取代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促进产业变革，使产业发展由封闭型模式转变为开放型模式。

（一）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全球资源促进产业升级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要进一步推动利用外资由规模速度型向综合效益型转变，更多地激发外资在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自贸试验区在促进“引进来”方面，逐步探索出在扩大引资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的路径。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大幅提升引资效率。完善的营商环境是持续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保障。自贸试验区通过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解决了外商投资关注的市场准入以及市场空间问题，给予了外资企业在设立前的国民待遇，打造内外资一视同仁的投资环境。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不断缩减，吸引了更多领域的外资企业进入我国市场。2019年，自贸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缩减为37条，使外商投资领域进一步扩大。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提升引资效率典型案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把握新能源汽车扩大开放契机，形成特斯拉投资的“上海速度”，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得益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9年1月，特斯拉首个美国之外的超级工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开工建设，从签约到开始试生产仅用了10个月。该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将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各方面迈上新台阶。截至2019年，特斯拉在中国内地第300座超级充电站建成，覆盖超过140个城市，超级充电桩数量已突破2300个。同时，该项目也带动了上下游产业发展，杉杉科技在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旁边也投资设厂，拓展在锂电池材料方面的业务，为新片区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补上重要的一环。

实施“国别+产业”定向引资模式，充分吸引境外高端产业。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对提高利用外资质效、推动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2019年，一些自贸试验区通过搭建针对不同国别的经贸合作平台，主动对接在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优势的国家，吸引这些国家的优势产业在自贸试验区投资。



专栏 08

“国别 + 产业”定向引资的典型案例

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针对日韩的国别合作平台载体，引入日韩优质外资。

辽宁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对日韩合作的良好基础，通过搭建合作平台，不断深化与日韩在产业、贸易、投资、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在沈阳片区，搭建了日本产业园，锁定日本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开展招商，已经引进日本欧力士集团投资建设欧力士自贸企业公馆等项目。

四川自贸试验区深入推动“国别合作园区”建设，吸引韩资企业投资。

四川自贸试验区积极吸引韩国新技术，通过建设中韩创新创业园，大力引进韩国优质企业，提升四川自贸试验区在“双创”等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截至 2019 年，累计入驻对韩服务众创空间 4 家，韩资企业 47 家。

通过引入行业龙头强化产业集聚，形成产业发展强大动力。通过引入国际上的大型龙头企业、总部经济等发挥带动作用，形成产业集聚，从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自贸试验区将提升营商环境作为吸引国际龙头企业的“金字招牌”，加强政企沟通、宣讲最新政策、了解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从完善总部经济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便利人才引进等方面吸引龙头企业入驻。

专栏 09

引入行业龙头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典型案例

福建自贸试验区出台对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支持政策，促进科技、服务等产业创新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设立综合性总部或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例如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落实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征政策等，有力吸引了全球龙头企业来自贸试验区投资。福建自贸试验区已经引入了壳牌、沃尔玛、亚马逊、ABB 等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这些龙头企业进一步发挥带动作用，吸引相关配套企业入驻。截至 2019 年，累计新增外资企业 4000 多家，占福建全省总数 40%。

(二) 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走出去”，更高效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提升产业对外投资水平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不仅有助于打破各国的贸易保护壁垒，实现就地生产和就地销售，还可以获得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弥补国内部分资源和物资的不足。自贸试验区通过提升对企业海外投资的服务水平，切实推动了企业更高效“走出去”，在全球获取各类资源。

建立高效的“走出去”管理机制，大幅节约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成本。企业投资机会稍纵即逝，以往我国对外投资管理手续需要一定办理时间，要先到外汇部门进行外汇来源审核，



然后到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核准，再到外汇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所有手续办下来大概需要两个月。截至 2019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区市商务部门已经将部分境外投资管理权下放给自贸试验区，进一步缩小了核准范围，大部分投资可通过备案方式办理，并大幅压缩备案办理时限，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大幅节省。

专栏 10

高效“走出去”助力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典型案例

天津自贸试验区高效的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助力扩大企业“走出去”规模。

天津市商务局将境外投资管理权下放给天津自贸试验区，进一步缩小了核准范围，大部分投资可通过备案方式办理，并压缩备案办理时限至 1 个工作日内，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大幅节省。截至 2019 年，天津自贸试验区备案设立境外企业机构 259 家，累计协议中方投资额 226.4 亿美元，约占全市比重 50%。

搭建对外投资服务平台，提高企业海外投资成功率。我国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由于对国际市场缺乏深入的认知和全面的把握，使得海外投资面临种种困境和风险。目前，自贸试验区基本搭建了对外投资服务平台，并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帮助企业解决“走出去”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大幅提高了海外投资成功率。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服务平台一般有以下几项服务：一是东道国政治、经济、政策等基本投资环境信息。二是企业海外投资指导

性信息。指导投资者加强规划和统筹，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决策水平，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三是定制化服务信息。企业可向平台服务机构发出需求征询，服务机构据此为用户量身定制专业的服务方案，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等。

专栏 11

对外投资服务平台提高海外投资成功率典型案例

陕西自贸试验区建立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为能源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陕西自贸试验区搭建了“一带一路”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集聚“项目投资、运管资金、创新研发、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生产互动”等六大共享服务功能，吸引了金融配套、油服处理、整机制造、配件制造、研发机构、衍生产品、智慧管理等多种类型企业入驻平台，解决了能源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融资、人才、设备、技术等问题，为能源类核心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

（三）实现产业开放安全平衡发展，产业发展稳定性可持续性增强

一般来说，产业开放水平越高，面临的开放风险就越大。自贸试验区在促进产业开放发展的同时，注重防控产业开放风险，在扩大开放与确保安全之间找到平衡。

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加强产业开放风险监管。在当前产业边界逐渐模糊、国际形势更加复杂的背景下，风险隐蔽性更大，产业风险难以识别和度量，传统监管措施很难



奏效。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愈加成熟，2019年，很多自贸试验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现代化的产业监管框架，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监管平台和工具，采取系统嵌入、应用对接等方式，有效增强产业监管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和不可抵赖性，有效防范开放风险。

专栏 12

利用新兴技术加强产业开放风险监管典型案例

广东自贸试验区运用大数据技术防控金融风险，保证金融业健康安全发展。

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国家级金融大数据风控系统——“前海鹰眼系统”，实时监测近6万家金融类企业，涉及地方资管、各类交易所、众筹机构等10类地方金融企业，涵盖P2P、互联网资产管理等20多类金融业态。目前，该系统已预警和命中一批出险机构，实现了风险的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推动了金融业安全健康发展。

对新兴产业开放发展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随着数据全球化的发展，企业跨境数据流动触发了对国家安全、经济失控和个人隐私的担忧，如何辨识和管理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潜在风险，逐渐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的关键环节。

专栏 13

对新兴产业开放发展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典型案例

广东自贸试验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促进数字产业快速发展。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开通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探索如何平衡好数字经济发展和风险防控。相较传统的数据传输方式，横琴片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链路只对有需要的企业、个人用户开放，避免了公众业务对带宽资源的抢占；直达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减少了国内段的层层绕转和汇聚，大幅降低网络时延；专用通道内的数据流量与其他业务流量实现了有效的隔离，公网上的个别节点受到非法攻击或者爆发网络病毒等事故时，不会影响到专用通道，有效地提升了数据传输的安全防护级别。这些措施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探索了良好经验。



三、以集聚互补合作促进产业发展

自贸试验区推动产业之间集聚互补合作，促进不同产业领域、不同产业环节之间实现融合发展，形成“1+1 > 2”的产业发展新模式。

（一）强化横向关联形成“产业生态”凝聚合力

随着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产业边界日益模糊，跨界融合已经成为新一轮产业升级的大趋势。但是在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的方式上，由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发展模式、资源需求都不同，针对如何才能高效地推动产业跨界融合，自贸试验区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探索。

通过“平台+”实现横向关联。自贸试验区主要通过各类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物流、金融、商务服务等相关产业的系统集成。随着一些自贸试验区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有越来越多的产业通过平台实现集聚，形成发展生态，使产业发展由孤立的“盆景”变成连片的“风景”。

专栏 14

通过“平台+”实现横向关联典型案例

福建自贸试验区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加强与物流、金融、人才、知识产权服务等关联。

厦门片区以象屿跨境电商产业园为依托，整合招商服务、企业培训、品牌注册、快递物流、通

关监管、支付结算、税收缴付、人才孵化、知识产权等行业，为跨境电商贸易提供“一体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打造完善的产业生态圈。截至2019年，象屿跨境电商产业园累计引进亚马逊等495家企业，带动电商创业就业人员2200人，有力地培育了和跨境电商相关的新模式、新业态，逐渐成为厦门稳外贸、稳就业的重要创新模式。

重庆自贸试验区依托“制造业+信息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服务业。

重庆自贸试验区针对传统制造业信息孤岛、资源缺乏等行业痛点，建立工业互联网模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所需要的人才、专利等服务资源共享。截至2019年，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已经汇集了全球20多万家注册用户，7.6万余家企业服务商，发布订单近7万笔，平台订单金额超过16.3亿元。

通过“产业+”实现横向关联。物流、文化旅游、农业等产业本身具有融合功能，即通过“物流+”“旅游+”“农业+”与其他产业有机整合，不仅能为产业本身发展提供内容和创新元素，同时能为其他行业赋能。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融合功能较强的产业与其他行业融合，发挥这些产业的催化、优化、集成、放大作用，培育出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



通过“产业+”实现横向关联典型案例

辽宁自贸试验区推动“物流+”，促进粮物流与贸易、金融横向关联。

大连片区推进中粮集团大连北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良公司）以整合重组为契机，积极融入中粮集团一体化运营战略，立足物流网络优势，为开展自营粮食贸易业务提供物流支持。2019年，北粮公司自营粮食贸易145万吨，以核心港口企业为依托，通过全程控制物流与信息流，对广大中小粮食贸易客户提供金融方面的增值服务，解决粮食贸易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融资需求。通过横向关联发展不断拓展新业务，北粮公司一举扭转了连续多年亏损的不利形势。

陕西自贸试验区推动“农业+”，促进产业横向关联。

杨凌片区充分发挥农业带动作用，通过引进农业龙头企业，以基地连锁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种植；以生产基地农产品为生产原料，以企业为加工基地、中央厨房，对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构建流通渠道体系，将产品直接送到超市和餐饮门面，形成“基地连锁+中央厨房+全渠道销售”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方式。截至2019年，已达到日供食材食品1100多万人、日配营养餐700多万人的食用规模。

海南自贸试验区推动“旅游+”，促进旅游和高端医疗形成横向关联。

海南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旅游，吸引了德国贝朗、美国强生、美国倍声、金域检测、爱丁堡糖尿病中心、法国康养机构等投资，创造了特许进口人工耳蜗手术等“18个全国第一”。

2019年，乐城先行区接待医疗旅游人数约7.5万人次，同比增长134%；医疗机构营业收入约6.4亿元，同比增长75.3%。

（二）强化纵向一体形成“产业链条”凝聚合力

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有利于企业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实现规模经济，提升对资源的控制力。但是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往往时间较为漫长，自贸试验区非常重视强化产业纵向一体，通过各种方式加速产业链发展。

重点环节发力“延伸”形成产业链。一些自贸试验区立足核心产业，通过制定政策制度，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向上下游拓展业务范围，或积极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环节投资，逐步延伸构建起完整的产业链条。从自贸试验区“延伸”产业链的方向看，既有立足上端资源优势，向下游生产加工、销售等领域延伸的，也有立足下游服务优势，向上游制造领域延伸的。





专栏 16

重点环节发力“延伸”形成产业链典型案例

天津自贸试验区立足航空维修服务向上延伸，构建航空制造、维修产业链。

天津自贸试验区在发展飞机维修的基础上，探索向飞机组装和制造方向延伸，承接空客 A320、A330 飞机总装线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落户，成为欧洲之外最大的空中客车生产基地，航空制造维修行业产值超过 780 亿元，逐步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制造维修基地。

福建自贸试验区立足风能资源向下延伸，构建风能产业链。

平潭片区处于台湾海峡与海坛海峡之间的突出部，“狭管效应”使平潭风能资源丰富：平潭多年平均风速在 8.4 米/秒以上，年有效风速 4.5-25 米/秒，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最高可达 7000 多小时。立足资源优势，平潭片区风能产业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9 年，平潭片区风能产业项目已落地 11 个，涵盖海上风电开发、风电设备制造、风电服务业等，总装机容量近 70 万千瓦，完成风能产业投资近 100 亿元，实现年产值近 100 亿元。

全产业布局“组合”形成产业链。一些自贸试验区在产业发展之初就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协调发展，形成了各环节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全产业布局“组合”形成产业链的优势是在产业发展初期就形成发展合力，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培育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截至 2019 年，一些自贸试验区通过全产业链布局的方式促进产业发展，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在某些领域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专栏 17

全产业布局“组合”形成产业链典型案例

浙江自贸试验区促进油气全产业链发展。

从油气产业链各个环节发力，通过推进国际油品贸易、保税油加注、金融服务各个环节促进油气全产业链升级发展，形成了各环节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2019 年，油品贸易额达 3201.8 亿元；保税油加注领域，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达 410.3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30% 以上，成为我国保税船用燃料油供油体量最大、增速最快、竞争最活跃、通关效率最高的区域；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累计达 1721 亿元，年均增长 440%。

江苏自贸试验区促进芯片全产业链发展。

南京片区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芯片之城”，积极探索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机制创新，加强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支持。企业成长方面，支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帮助企业融资；产业创新方面，鼓励设立研发机构、支持新产品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加大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力度；生态构建方面，对片区整机、终端企业购买片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给予补助，加快形成产业生态圈。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400 多家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在南京片区及周边集聚，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终端制造等产业链上下游全部环节。



传统产业链“升级”为全新产业链。一些自贸试验区在已经形成的产业链发展基础上，把握当前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各个环节向高端化转型升级，传统产业链逐渐发展成全新产业链。通过将传统产业链“升级”，可以使新旧产业整体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实现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各个产业环节的竞争力。我国一些自贸试验区纷纷推动升级传统产业链，全新产业链已经体现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专栏 18

传统产业链“升级”为全新产业链典型案例

湖北自贸试验区促进传统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襄阳片区在汽车制造、物流、商贸、试验、检测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基础上，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通过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设立产业专项发展基金等“含金量”较高的扶持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三纵三横”（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的产业体系，逐步发展了“整车研发、生产（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和市政环卫车等新能源商用车）—检测基地（国家动力电池检测中心、东风新能源汽车检测线）—动力电池—驱动、控制系统—充电器生产和充电辅助系统—教育（培训）基地—示范运行—推广应用—售后服务”等较为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四、以区域联动协同促进产业发展

区域经济的协同整合，有利于资本、人才、市场等资源要素的互联互通，可以更好促进产业按市场配置资源，提升发展竞争力。自贸试验区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产业在各区域间协同发展，提升了产业发展水平。

（一）优势产业跨区域联合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

自贸试验区在促进产业区域间协调发展上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不同区域间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协同，推动区域间产业发展的深度协同。

推动区域间差异性产业互补发展。由于资源禀赋的差异，不同自贸试验区特色优势产业各有不同。这些特色优势产业之间存在互补关系，自贸试验区促进差异性产业充分对接，实现了产业资源优化配置。2019年，自贸试验区金融业与大宗商品贸易互补发展取得了较大成效，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开发了金融属性。一些在金融等领域发展较好的自贸试验区和其他区域之间通过产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专栏 19

推动区域间差异性产业互补发展典型案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实现金融业和油气贸易优势互补，推动油品贸易发展壮大。

上海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国际化平台和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油品全产业链优势，在产品创新和上市、交割仓库建设、市场体系建设、市场培训和产业服务、信息交流、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与国际产业相融、市场相通、人民币计价结算的石油产业市场体系。同时，浙江自贸试验区发挥油品储运、炼化、海事服务等优势，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优势，共同打造国际油气贸易中心。2019年，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成交总额为42709.9亿元，同比增长254.5%。浙江自贸试验区油品贸易也通过上海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扩大规模，2019年，实现油品贸易额3201.8亿元，同比增长44.6%。

推动区域间同质性产业强强联合。自贸试验区与区外具有共同优势的产业不再进行同质化竞争，而是通过强强联合，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共同拓展国际市场空间。2019年，自贸试验区在科技创新、物流等产业与其他地区联合较多，取得了较大发展成效，主要是因为这些产业发展壮大必须发挥规模和网络优势。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区域间联合创新、物流资源共享等，进一步推动这些产业发展。

专栏 20

自贸试验区推动区域间同质性产业强强联合典型案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在港口物流强强联合，港口物流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港口一体化建设，强化宁波舟山港与上海港合作联动，争取长三角口岸监管一体化试点，推进海关、海事、港航、边防等监管一体化，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2019年，上海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1980.8万标箱，同比增长7.6%。宁波舟山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1.2亿吨，成为目前全球年货物吞吐量超11亿吨的超级大港。

天津自贸试验区与北京在医药研发产业强强联合，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水平。

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了京津冀“细胞谷”，与北京多家三甲医院开展了临床研究合作。截至2019年，已经汇聚了中科院工业生物所、瑞普生物、宝石花医疗等200多家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超过30%，在细胞治疗技术的等前沿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的廊坊和大兴部分在航空物流强强联合，航空物流业发展水平提升。

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虽然是一个片区，但是跨河北与北京两个省市，是我国首个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的自贸试验区片区。双方通过建设“载体、体制、规划、工作”四大协同机制，共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引进了符合双方发展定位的南航祥翼华北基地、海航冷链物流、顺丰华北智慧物流等一批高质量项目，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明显，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



（二）产业功能向区外辐射进一步释放产业红利

我国自贸试验区不仅注重区内产业发展，也注重将区内产业红利有效地向外围释放，服务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发挥渠道作用，为周边地区产品拓展国际市场。2019年，我国脱贫攻坚战进入最后阶段，进入了“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由于交通不便，销售渠道不畅，一些偏远地区农产品市场价值与商品本身的价值差距悬殊，使得当地农产品蕴含的商业价值无法挖掘。自贸试验区借助电子商务打破这些壁垒，将电子商务布局延伸到这些地区，积极有效地帮助周边地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打开市场空间。

专栏 21

发挥渠道作用为周边地区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典型案例

陕西自贸试验区利用跨境电商平台，为周边地区产品开拓销售渠道，促进农业、种植业发展。

陕西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建立“通丝路”平台。截至2019年，已入驻企业超过150家，1200余种陕西特色产品在线展示销售，跨境人民币结算额超过600万元。同时，通过“一县一站一品”布点，平台出口站点企业覆盖陕西60%的县域地区，出口产品达200余种。通过该平台，延安延川“梁家河”小米出口美国，渭南白水酥梨出口缅甸，培育起一批陕西农产品品牌，提升了陕西农业、种植业的产品附加值。

发挥通道作用，为周边地区联通全球提供支持。自贸试验区往往地理位置优越，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很多自贸试验区将建设交通物流枢纽作为重要任务。2019年，随着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自贸试验区通道功能红利开始加快外溢。一些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物流枢纽的辐射作用，为其他地区，尤其是交通区位优势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和内陆地区，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带动中西部和内陆地区经济发展。

专栏 22

发挥通道作用为周边地区联通全球提供支持典型案例

江苏自贸试验区利用物流业优势带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作为全国重要的海陆转换枢纽，连云港片区利用物流优势，开通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乌西、西宁、侯马等国内班列及至阿拉木图、莫斯科国际班列，开通至郑州的散粮班列，在淮安、宿迁、新沂、洛阳、侯马、西安、西宁、甘河、银川等地区设立“无水港”，为中西部地区产品出海提供通道。截至2019年，连云港港口货物吞吐量的60%、口岸进出口额的70%以上是为中西部地区提供的服务。



五、以整合各类资源促进产业发展

一个地区的各类资源决定了该地区产业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大容量、高质量的资源是产业实现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自贸试验区依托开放优势集聚了各类产业发展需要的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集聚人才要素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人才是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才支持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多种方式集聚人才，吸引了一批高层次、专业化、国际化的综合性人才，有效弥补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人才短板。

营造良好的引入人才环境，吸引凝聚国际化人才。自贸试验区始终把引进海外人才摆在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以优良的体制和环境集聚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我国自贸试验区主要从健全和创新吸引国际化人才的制度入手，放宽外籍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条件、实施外籍人才入境的便利化措施、拓宽外籍人才的从业范围，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符合国际惯例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等，探索吸引国际高端人才。通过这些人才政策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引进了很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持。

专栏 23

营造良好环境吸引凝聚国际化人才典型案例

广东自贸试验区加强对港澳人才资格互认吸引工程服务人才。

横琴新区片区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要求，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和机构跨境执业为导向，率先开展港澳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人士跨境执业立法，明确具备相关条件的港澳企业和专业人士，无需再转换资质，经自贸试验区内建设主管部门合法备案，即可在区内为市场主体和建设项目直接提供专业服务。截至 2019 年，已吸纳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专业人士 120 余人。

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大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信吸引台湾专业人才。

平潭片区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台湾地区职业资格与大陆地区同类或类似职业资格的标准比对与采信工作，范围涵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 134 项允许台胞考证的职业资格项目，研究提出两岸职业资格比对标准，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进行比对与采信，并发给相应的采信证书或国家资格证书，方便台胞来平潭就业创业。截至 2019 年，共发放对台职业资格采信证书 500 本左右，有 100 多位在闽台湾同胞获得大陆中高级职称，为台胞来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极大的便利。

湖北自贸试验区在人才进出、服务水平等方面着力吸引国际高端人才。

湖北自贸试验区相继推出放宽外国留学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条件、实施外籍人才口岸签证政策、允许外籍人才多岗位兼职、设立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直通车等一系列政策举措，为外籍人才来湖北自贸试验区营造良好环境。截至 2019 年，武汉共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



8人，成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团队最密集的地区之一。襄阳、宜昌两片区通过有关专项活动也引进高端人才近50人。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自贸试验区专门为人力资源服务业搭建了发展平台，通过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方式，为各类人才、用人单位提供高效快捷和“一站式”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这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已经成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吸引人才、聚集人才、服务人才的重要载体。

专栏 24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

陕西自贸试验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

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西北首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业园提供出入境、海关、人才落户、人事关系及家属随迁等8大类26项人力资源服务。同时，建立“一对一”服务区，逐步实现人才入区“全程帮办”的“一站通”服务目标。截至2019年，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审批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超过300家，全球最大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德科集团与我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北京外企服务集团的合资公司已正式落户园区。

主动整合各类人才资源，支持产业发展。自贸试验区针对企业招聘专业人才难、成本高的痛点，积极研究各行业需要的人才需求，通过提供专业化的专家服务等，围绕企业急需的战略性人才，建设专门的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专栏 25

提供专业化专家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典型案例

天津自贸试验区完善融资租赁专家服务体系，促进与融资租赁产业对接。

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和系统打造独特的“专家+管家”式租赁业服务体系，建立了针对支持租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为企业提供租赁模式设计、税务结构、制定通关模式、提供融资渠道信息、解读法规政策等服务。通过专家服务充分激发了天津租赁业的创新发展。率先探索SPV租赁、保税租赁、离岸租赁等40多种租赁交易结构；在全国率先完成经营性租赁飞机退租、游艇保税进口租赁、海关异地监管模式下的直升机进口租赁、飞机资产包退租、金融租赁飞机转租赁交易等业务。

(二) 创新融资渠道解决产业融资难题

融资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不仅是企业实现生产规模扩大的必要举措，也是维系企业自身经营稳定的重要基础。自贸试验区在创新融资渠道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



创新融资产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不少科技企业由于实物资产少、缺少抵押物，造成在贷款过程中存在“银行不敢贷，企业贷不起”的问题。2019年，一些自贸试验区积极为科技企业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在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基础上，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无需抵押物、担保即可获得融资，进一步拓宽了产业融资渠道。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依托“我的麦田”知识产权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涵盖质押融资、交易转让、融资租赁、保险、信托及证券化等要素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截至2019年，服务中小科技企业达1000家，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超过30亿元。

创新融资产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

平台主要功能为：一是运用区块链技术，以企业本身知识产权评价评估为核心，以企业经营状况为保障，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打通数据、智能合约等特性，重塑“信用”机制，同时提高造假成本，降低知识产权融资风险。二是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知识产权与金融的通道，通过刻画分析融资方、资本方、服务方所有行为和操作，保证融资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各方创建一个可信交易环境，优化和简化融资流程，提高知识产权融资效率。截至2019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近2亿元。

江苏自贸试验区构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体系。

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为更好探索新的融资模式，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推动建设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引进北京中金浩、日本山本法律事务所、美国安庆法律事务所等国际性

便利跨境融资，拓宽海外融资渠道。2019年，全球跨境金融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跨境金融市场也随着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自贸试验区积极顺应跨境金融发展形势，积极支持企业采用跨境融资的方式开拓融资渠道，运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来提高财务运作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融资，主要方式是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为企业扩大投融资、自由选择结算币种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释放了企业经营活力，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汇率避险。



专栏 27

便利跨境融资拓宽海外融资渠道典型案例

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放宽企业跨境融资时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便利企业提款。

该举措赋予企业更多自主选择权，能有效解决从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的国家（地区）融资后难以提款的问题。例如，之前某深圳企业想从一家巴西机构融资，签约币种是巴西雷亚尔，但由于不属于自由兑换货币，境内几乎没有银行提供雷亚尔的兑换服务。2019年新政推出后，企业即使从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的国家（地区）融入资金，也可以自由选择其他提款货币，大大拓宽了企业的融资选择范围。

辽宁自贸试验区推出“东北亚联动跨境融资”业务，通过境外低成本资金助力企业发展。

长期以来，境内企业出口合同约定回款账期较长，境内外币融资价格相对较高，且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困扰外贸企业发展。对此，大连片区鼓励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发挥内外联动渠道优势、国际业务专业优势，与东京分行、首尔分行等东北亚地区海外分行积极互动，通过“多点询价、孰优报价”的联动方式，创新应用跨境本外币风险参贷业务，引入东北亚地区海外分行低成本资金，有效满足大连片区外向型进出口企业融资需求。

建设金融平台，集聚金融资源。自贸试验区通过建设金融平台，对分散化的金融资源进行集中整合，并向金融机构提供项目投资对接、合规运营引导、产业投资咨询、联投方案设

计等一系列服务，实现综合化经营，然后针对主要的产业定向提供融资服务，实现由金融到产业的高效对接。

专栏 28

建设金融平台集聚金融资源典型案例

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基金管理服务平台，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

针对实体经济转型创新遇到的融资难题，福建依托自贸试验区跨境借款、资金池、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创新政策，建设了全国性基金管理服务平台。2019年，福建自贸试验区集聚基金类企业近400家、规模近1500亿元，占全省60%左右，投向福建省实体项目超过200亿元，有力推动了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

（三）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高产业效益

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对产业发展起到基础性作用。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合理的土地供给方式，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提升投资强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降低用地成本支持产业发展。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制约着产业发展规模。2019年，一些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以基准地价、区片综合地价等为核心的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和更新机制，以及合理的制造业、研发等产业用地地价调节机制，优化整合土地测绘流程，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价格，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



专栏 29

降低用地成本支持产业发展典型案例

河南自贸试验区通过“多测合一”、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开封片区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并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将规划条件编制测绘、交地测绘、不动产登记宗地测绘进行整合，将不动产登记部门宗地测绘数据要求并入规划条件编制测绘，对规划条件编制测绘成果进行共享，实现规划条件编制测绘、交地测绘、不动产登记宗地测绘“多测合一”。同时，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承担相关测绘费用并纳入土地征收成本。据测算，可为建设单位节约 10 个工作日左右，每百亩建设用地可为建设单位节省约 6 万元左右，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海南自贸试验区优化产业用地基准地价。

2019 年，海南自贸试验区调整重点产业园区内主导产业的基准地价，可按照相对应土地用途现行基准地价的 60% 确定；总部经济项目和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及配套主题酒店、信息网络、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产业项目，申请使用商服用地的，其基准地价可按现行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 60% 确定。经省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还可结合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由市县按照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和底价。通过降低土地价格，大大提升对用地规模较大的制造业吸引力，例如，某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在海南投资，没有降低地价前，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总地价为 12553 万元。但是享受地价优惠后，按照现行基准地价 400 元/平方米的 60%（约 240 元/平方米），确定该项目用地出让起始价为 7136 万元，土地取得成本直降 5000 多万元。

转变供地方式优化产业结构。2019 年，一些自贸试验区探索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强化产业绩效导向，落实高质量的产业准入标准，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方式，对竞买土地申请人主体资格进行限制，要求投资研发、先进制造等高端高新产业的申请人才有资格竞买土地，实现了从土地供给上鼓励新兴产业导入，调整产业结构。

专栏 30

转变供地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典型案例

山东自贸试验区“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方式”吸引高端高新产业落地。

2019 年，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出台政策，主导用途为商业等经营性用地的，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地；主导用途为工业、仓储物流、科研用地的，对其中的产业类项目用地可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截至 2019 年，已经吸引一批高精尖企业和项目，例如山东壹瑞特生物科技公司人工肝项目、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航空资产分中心落地运行，发挥了通过转变供地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STRATEGY
战略篇





一、主动推进开放落实见效

自贸试验区紧紧围绕自身战略定位，积极落实试点任务，加大制度创新力度，突出自身特色，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方针。

2019年，自贸试验区更加突出互联互通建设，通过推进经贸往来、产业合作、政策联动等有效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等成效显现。

（一）以互联互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降低通关物流成本，有效提高通关便利化，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等提供有力支撑。例如，四川自贸试验区拓展铁海、空铁、跨境公铁等联运通道，以“铁路+”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为核心，围绕“一体化、物权化、网络化、产业化”，对标成熟的海运贸易规则，双路径探索创设国际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单证规则。一方面，依托铁路承运人控货权优势，推动联运单证一体化和物权化、金融化，破解基于单证的陆路贸易融资难题，带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稳步拓展单证的境内外区域和货物应用面，提升一单制新模式的国际认可度，逐步引领构建国际贸易新规则。山东自贸试验区通过海铁联运“全程提单”方式将港口功能扩展到内陆，实现“门到门”运输，形成“一单到底+一票结算+一次委托+一口报价”的“一单制”模式，将海运提单的物权属性和金融功能延伸至多式联运的全过程，降低了进出口企业成本，强化了多式联运服务能力。

二是不断丰富合作方式。自贸试验区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先行先试，有效拓宽了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的方式和途径。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形成备案信息、国际贸易、海外工程、跨境金融、专业服务五大功能模块。加快建设海外工程出口基地，吸引中交建、中铁建、北方车辆等企业优质项目以及央企背景无车承运企业落户，开展国内首台出口非洲盾构机保税维修业务。同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津蒙经贸合作东疆物流园，积极推进与菲律宾卡扎延、柬埔寨柬中综合开发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战略合作。山东自贸试验区提出“中日韩投资便利化跨国办模式”，提供企业注册和变更、跨境银行开户、跨境办税等全过程离岸服务，为投资便利化的跨国解决方案提供了新思路。

三是不断强化民心相通。自贸试验区抓住区位和人文地理优势，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文合作，取得明显成效。陕西自贸试验区联合38个国家（地区）151所大学组成丝绸之路大学联盟，成立丝绸之路职教联盟。着力打造“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人文交流合作平台。赴12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风秦韵”海外陕西文化周系列活动。获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中心、创建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心。成立丝绸之路文物考古中心，与“一带一路”沿线18个国家博物馆联手打造智慧博物馆。

（二）以制度创新和产业升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一是加快完善开放体制。自贸试验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承担着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任务，并要在开放体量上起到重要支撑。2019年，面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自贸试验区坚持扩大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积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强互联互通，为稳外贸稳外资作出



重要贡献。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构建“MCC 前海”⁵新物流模式、建设“离港空运服务中心”和智能保税分拨监管模式，实现国际贸易一站式融合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买全球、卖全球”贸易大通道，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二是加快推进产业升级。自贸试验区在产业集聚上积极推动制度和政策创新，加快打造产业新高地。2019年，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金融、产业、人才、住房、规划、土地等领域密集出台了12项政策，其中产业政策集中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2019年11月28日，临港新片区产业地图发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揭牌成立，7个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涉及总投资超150亿元，有力推进产业新高地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通过吸引企业建立“第二总部”，承接全新的业务板块与研发中心，截至2019年底，武汉片区已聚集小米、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80余家来自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知名企业“第二总部”，涵盖共享经济、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多个新经济领域，有力推进武汉产业升级。

（三）以政策联动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重庆、四川、广西等自贸试验区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不仅有效促进西部地区开放发展，也为“一带一路”建设打通南向通道。2019年10月13日，西部12个省区市、海南省、广东省湛江市共同签署了《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国内共建机制基本形成。截至2019年10月底，已签发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10批次，货值约80万美元。广西自

⁵“MCC 前海”，即前海构建的多国集拼模式（MCC, Multi-Country Consolidation, 多国集拼），就是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托深圳西部港口群、大湾区机场群以及中欧班列等核心要素，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综合运用“先入区、后报关”“跨境快速通关”“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非侵入式查验”等通关便利措施，打造“MCC 前海”新物流模式，使得进出口货物、国际中转货物均能在抵达前海后，根据其物流或者贸易安排重新进行分拨、拼箱，再通过“海、陆、空、铁”等方式中转、分拨、集拼运往世界各地，实现各类货物在区内自由集拼。

贸试验区借助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海铁联运平台公司与铁路、船公司三方建立铁路集装箱与海运集装箱互认机制，海铁联运班列铁路集装箱装运外贸货物到达北部湾港后不用换箱直接上船出口，并在国外港口还箱。

（四）以模式创新推进沿边开发开放

沿边地区的自贸试验区抓住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机遇，实现沿边开发开放的新发展。例如，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为推动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以“边民合作社+落地加工”为核心，集中统一防控为重点，信息系统一体化为支撑，无纸通关作业全程化为手段，实行互市进口商品分类管理，提供精准化通关服务。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出边民互市贸易创新举措，在边民组织管理、外汇管理、税务办理、市场流通监管、落地加工生产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全产业的创新体系制度。云南自贸试验区创新边民互市全流程电子化跨境结算模式，通过多系统数据交互、全流程电子化结算，将与边民互市相关的各类产业联系起来，推行边贸数字化，打造服务边民互市业务的金融生态圈。

（五）以创新发展推动释放改革红利

一是推进规则衔接。差异化试验任务既是自贸试验区试验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的主要载体。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差异化试验任务落地，推进规则创新，服务好国家战略。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战略定位，扎实推进“首创性”“差异性”探索，积极推进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粤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制度创新和融合，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推进科技创新。针对当前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面临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高端人才缺乏等问题，各地自贸试验区在实践中勇于探索，提出许多创新举措，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改革人才评价机制，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简化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程序，推动境内外专业人



才双向流动，重庆自贸试验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人才，提升人才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加大对技能人才的奖励，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针对建立大师工作室给予建设费用支持。

三是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自贸试验区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动力源，不少自贸试验区在国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前就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为找准自身发展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提供了靶向。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对标世界先进港口制定《天津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大幅提升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福建自贸试验区自挂牌伊始，就率先引进世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估。通过对标国际先进，查找短板弱项，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积极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有效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自贸试验区不断聚焦差异化试验任务，积极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有关自贸试验区积极搭建产业合作平台，通过促进产业转移和要素流动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同城化，着力打造央企创新型金融板块承载地，70多家央企在中心商务片区设立投资类、供应链金融、贸易、持股平台等企业超过400家，总体注册资金超过3000亿，元央企背景商业保理公司已有16家，占全国央企背景保理公司的一半以上。

（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自贸试验区不仅是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也是改革的试验田，尤其是在区域发展上，有关自贸试验区通过促进要素集聚和产业合作，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长三角区域的协同创新，按照“基金+基地+产业”模式发挥浦东科创基金资源集聚效能。湖北自贸试验区探索长江船舶靠港及待闸期间使用岸电新模式，开发船舶污染物“云处理”系统，以绿色航运主推长江经济带建设。江苏自贸试验区推动南京、苏州片区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强与上海、浙江自贸试验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协作联动，服务长三角区域产业优化布局和统筹发展。

（三）推进东北振兴

辽宁自贸试验区以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为重点，突出东北



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东北振兴“孵化器”作用正在显现。截至2019年9月末，辽宁自贸试验区新增注册企业4.5万家，其中来自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企业8701家，占比20%。此外，辽宁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国企改革，大连片区通过对大连原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7家事业单位进行“事转企”改革，成功转型为包括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在内的现代化高科技服务型企业，建立了充满活力的企业管理和运营机制。

（四）推进中部崛起

自贸试验区通过发展更具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效促进中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夯实中部崛起的基础。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研究制定产业招商专项政策，突出郑州片区的国际多式联运和交通物流，突出开封片区的国际文化贸易和人文旅游合作，突出洛阳片区的国际智能制造，沿着主导产业链条，纵向延伸、横向配套，引进一批国内外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形成集聚效应。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围绕“一芯驱动”产业布局，着力在重点领域培育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目前，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正加快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和服务外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五）推进西部大开发

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的新高地，也是辐射周边的动力源，通过推进不同战略和区域的融合发展有效带动西部地区跨越式发展。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通过“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城市群协同发展”，有力促进了重庆在西部地区率先开放、引领开放，为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西安科技大市场，建立国内首个科技资源要素信息共享的云服务平台，协助西宁、运城等10余个中西部城市建立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围绕先进复合材料、工业机器人、光电信息等领域，组建了12个军民融合产业（人才）联盟，助推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





三、深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

2019年，广东、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一）以实现同等待遇推进两岸融合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将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平潭片区充分发挥其自身政策和区位优势，在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支持台企在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申报及评定、财政资金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及成果转化激励、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与福建企业同等待遇。允许台湾地区自然人在自贸试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即可从事129个行业。承认台湾地区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专业领域从业资格证书，台胞在参加社保、购房、购票、个人金融等方面享受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聘请台湾专才到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聘请台湾优秀村里长担任村（居）委会执行主任，开展两岸社区融合建设试点等等，促进台胞进一步融入当地生活，有效推动两岸社会融合发展。

（二）以要素便利流动和制度规则衔接加速推进粤港澳融合发展

一是促进数据便利流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近年来，广东自贸试验区加快探索促进数字流动的体制机制，通过拓展开放领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例如，2019年12月12日，横琴新区片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是推进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定实施了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将放宽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范围的措施推广至全省；将台港澳人士免办就业许可证和为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制定的6项便利化出入境政策推广至珠三角9市；将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拓展至全省，服务粤港澳民生经济往来；推广跨境支付工具创新和跨境车险，便利广深港高铁和港珠澳大桥通行。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INTERNATIONAL
国际篇





一、国际经贸新规则

目前，主要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以 CPTPP、USMCA、欧日 EPA 等为代表的高水平自贸协定，在众多规则领域已超越了多边贸易体制所规定的水平，进而影响并可能决定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的走向。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在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领域先行先试，率先探索构建符合国际惯例、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

国际经贸规则是指各大经济体参与全球贸易中所需要共同遵循的规定和条约。换言之，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载体，就是某个区域乃至全球各国共同协商签订的国际贸易、投资协定。

国际经贸规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国际经贸规则指的是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经贸行为所需要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就规则层次而言，既包括全球范围内的多边规则，也包括诸边、区域、双边等层次的规则。就制定和实施规则的主体而言，既包括国家行为体，也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企业等，因为后者作为国际经贸规则得以实施的微观基础，对国际经贸规则的形成与发展同样产生影响。狭义上，国际经贸规则是通过关贸总协定 (GATT)/ 世界贸易组织 (WTO)、区域贸易协定等渠道确立起来的多边、诸边和区域性的经贸规则。

目前，WTO 框架下已经达成协议的规则体系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知识产权措施等领域。西方学者因此将自贸协定谈判中超越 WTO 的国际经贸新规

则划分为“WTO+” (WTO plus)⁶ 规则和“WTO-X” (WTO extra) 规则两大类，前者指的是在 WTO 已形成规则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承诺水平，例如进一步削减关税、放开服务贸易限制等；后者指的是尚未被多边层次广泛确认并接受的规则，例如环境、劳工、国有企业、电子商务等⁷。其中，环境保护、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等议题也被称为“21 世纪新议题”。随着 CPTPP 等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启动，这些新议题也被各国积极考虑纳入谈判，并且逐步成为更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的核心。

⁶ 在最早的时候，WTO+ 曾被专指中国等新成员加入 WTO 时被施加的更加严格的纪律要求。

⁷ Henrik Horn,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russels: Bruegel Blueprint Series Volume VII, 2009, p.1.

二、国际经贸新规则的趋势特点

发达国家所主导并推动的区域协定将国际经贸规则推向新的阶段，总的特点是规则水平趋向深化、涉及范围扩大、内容更新，标准的约束性更强。

（一）经贸规则议题向边境后措施延伸

当前，多边、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所涵盖的经贸规则议题逐步由货物贸易、市场准入等传统的边境措施向知识产权、环境、劳工、国有企业等边境后措施延伸，并日益向深度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CPTPP 协定包含了 30 个章节，比过去的自贸协定多了一倍，除传统的货物、服务、投资、争端解决等议题外，还涵盖了知识产权、环境、劳工、监管一致性、互联网自由、国有企业和竞争政策、反腐败等边境后议题。这些议题原本属于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现在则成为国际协定约束的内容。USMCA 协定进一步增加到 34 个章节，以数字贸易取代电子商务，甚至还涵盖了宏观经济政策与汇率问题等规则议题。欧日 EPA 虽然只有 23 章，但是也涉及政府采购、竞争政策、补贴、国有企业及垄断、知识产权、公司治理、投资与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农业合作、透明度等大量与边境后措施相关的规则议题。

（二）对传统贸易投资规则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传统的货物、服务与投资等市场准入规则方面，WTO 一直在积极推动各国进一步降低关税水平，开放服务市场与投资准入，但 2000 年之后进一步大规模降税谈判受阻，仅在 2015 年就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零关税达成一致，在其他领域谈判也进展缓慢。在 WTO 相关谈判的基础上，以 CPTPP、欧日 EPA、USMCA 协定等为代表的新一代自贸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提出

了更高的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各方自由化水平达到 95% 以上，尤其是在工业制成品方面许多协定的自由化水平已经接近 100%。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各协定不仅采取了负面清单的谈判及开放模式，要求各国在 WTO 正面清单基础上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开放更多敏感服务部门，而且有些还引入了棘轮条款，以锁定开放成果，保证开放水平不会回撤。

（三）规则标准向更具操作性和约束性转变

CPTPP、欧日 EPA、USMCA 协定等新一代自贸协定不仅增加了对规则议题的讨论，而且通过增加硬条款、细化具体程序性要求、与争端解决机制挂钩等多种方式加强了规则对于全体成员的约束力。例如在环境、劳工、知识产权、国有企业等领域，CPTPP 协定不仅要求各方遵守相关的环境、劳工保护的国际公约、提高相关领域的执法水平，要求国有企业承担更多的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国有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获得补贴和贷款等行为，而且将其与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挂钩，允许这些章节的争端可以适用国际仲裁。在此机制下，一旦 CPTPP 成员有违反协定的行为，将面临相应的惩罚措施，以约束各国政府遵守协定内容。在海关程序、透明度、竞争政策等众多章节，对于涉及成员的国内程序方面，这些协定也提出了严格的时间期限和程序性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对成员政府部门的约束力。



三、自贸试验区积极对接国际经贸新规则

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在货物通关、海关合作、投资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率先开展探索。

（一）货物贸易

一是促进通关便利化方面，自贸试验区在简化货物及快件放行程序方面积极探索。海关程序规则是影响货物贸易的重要因素，也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点议题。新一代自贸协定均包含单独的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其内容以提高透明度、促进便利化、加强合作等方面为主。在货物放行方面，欧日 EPA 要求简化海关程序，迅速放行货物，允许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和信息处理，并允许货物凭担保放行。CPTPP 进一步要求尽可能在货物抵达 48 小时内放行。我国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管理模式，优化口岸通关流程，通过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进出境手续等，提升了口岸通关效率。建立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并通过持续优化整合，使其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设立提高了申报效率，缩短了通关时间，降低了企业成本，促进了贸易便利化。

二是加强海关合作方面，自贸试验区在强化海关信息交换与合作方面先行先试。为进一步促进区域内产品自由流动，新一代自贸协定普遍要求成员就海关事务进行信息交换与执法合作。USMCA 还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便利货物放行。相关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区域合作交流便利化，推动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构

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及检验检疫、标准计量等方面高效顺畅的合作机制。与日本、韩国合作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创新自由贸易协定成员之间班轮卫生检疫“电讯申报、无疫通行”监管模式。广西自贸试验区加强与东盟国家在通关、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合作，大力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

（二）跨境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开放规则方面，WTO 成员对服务贸易各行业的开放采取了“正面清单”的承诺模式，即针对列入开放范围的服务行业，分别列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四种服务提供模式下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限制，只对明确列出的行业给予开放承诺。而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更多地采取负面清单方式对服务贸易部门进行开放承诺，仅针对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跨境贸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等方面列出保留措施，对于保留措施之外新出现的服务门类自动开放，以实现更高水平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CPTPP、USMCA、欧日 EPA 以及加拿大与欧盟综合性经济贸易协议 CETA(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等协定均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但各国保留的清单长短不一。目前，我国正抓紧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三）投资

一是投资管理模式方面，自贸试验区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从投资管理模式来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已逐渐成为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新趋势。我国于 2013 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此后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形成了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顺应了国际投资规则发展新趋势。同时，我国不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国版负面清单



特别管理措施由 2018 年的 48 项缩减至 2019 年的 40 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由 2013 年的 190 项缩减至 2019 年的 37 项。2019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继续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二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方面，自贸试验区尝试推动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多元化探索。目前，国际投资条款对提高仲裁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等给予了重视，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更具有操作性的条款，同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2013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提出促进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相比仲裁，不具有约束力的替代性争端解决例如协商、调解等更加关注法律权利和义务，其中包含了引入中立第三方解决纠纷等解决方式。目前，CPTPP、CETA 等新一代贸易协定采用了多元化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CETA 第 6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第 10 条第 17 款和第 10 条第 18 款则确认协商、调解作为争端解决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具体的程序。相关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主动为非诉讼解决方式提供了有效保障。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打破诉讼、仲裁、调解程序之间的界限，实现诉调、诉仲、仲调程序有序对接，为当事人提供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方式，满足不同主体需求，从机制上保障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

一是新兴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规则制定方面，自贸试验区强化对基于网络的规范。数字网络化生产变革改变了传统知识产权规则基础。TRIPS 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几乎没有涉及关于网络的规范。目前涉及知识产权的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中，逐渐涵盖了与网络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例如，TPP 知识产权章节版权部分 18.68 条规定了“技术保护措施 (TPM)”、18.69 条规定了“权利管理信息 (RMI)”以及单列章节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尽管成员国分歧较大，CPTPP 暂时搁置了以上部分条款，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知识

产权规则发展趋势。相关自贸试验区重视对新兴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网络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则方面先行先试。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作了新的探索。

二是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标准方面，自贸试验区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WTO 发达成员一般认为 TRIPS 只是知识产权执法的最低标准，将 CP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视为制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国际条款的蓝本。CP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共有 9 条，分别规定了“依申请保护所适用的货物范围”“启动保护程序的条件”“申请人担保的提交”“权利人的信息权”“依职权保护的适用范围”“授予边境执法机关认定侵权与处罚的权利”“侵权货物的处置”“边境保护的合理费用”“微量物品的严格有限豁免”等方面内容。相关自贸试验区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管理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与执法体系，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管理体系，成立综合监管和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赋予相对集中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权，上线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平台，建成的厦门自贸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综合效应最佳实践案例”。

（五）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领域规则的制定方面，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符合国情的规则体系。对于数据、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新兴技术和服务领域，新规则的主导趋势是推动新领域的开放与保护。例如，CPTPP 和 USMCA 嵌入了保护信息数据自由流动的条款，包括减少对电商市场准入、数据存储和处理限制、允许数据跨境传输、限制政府要求披露源代码权限，放宽异地数据存储和数据跨境转移标准等。2019 年 7 月 27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发布，提出要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



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机制。这是我国在数据流动领域加强市场开放和对接国际规则的最新尝试，启动了数字贸易领域的先行先试。

（六）其他领域

透明度规则方面，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相关探索。在 WTO 通报、贸易政策审议等透明度要求基础上，CPTPP 又设立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明确要求各成员确保行政程序的公平、公正并设立行政裁定的独立审查机构。上海自贸试验区在透明度安排上实现了突破，《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第 52 条规定，上海市政府在通过并公布法规后，应当重视征求意见期间所征求到的意见，并且在公布和实施之间应当预留合理期限。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其中,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17项改革试点经验,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1项。

2019年4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提出将新布局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2019年6月21日

第一届中国自贸试验区发展论坛在武汉举行,商务部研究院对外发布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19)》。

2019年6月28日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将进一步推出若干重大举措,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包括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进程。

2019年6月30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2019年7月3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落实情况汇报,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方面更多先行先试。

况汇报,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方面更多先行先试。

2019年7月11日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商资函〔2019〕347号),将31个“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借鉴。

2019年7月27日

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并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是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的重大开放举措之一。

2019年8月2日

国务院批复设立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个自贸试验区,并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

2019年8月2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

2019年8月21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2020 REPORT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0

MEMORABILIA 大事记



2019年8月30日

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分别举行揭牌仪式。

2019年10月2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根据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0月3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

2019年11月3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有针对性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经济质量。

2019年11月5日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将继续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开放新高地。

2019年11月6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2019年11月19日

商务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通知》提出了适用于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包括四方面共30项政策内容。

EXPERIENCE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附表 1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19 项投资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1	公证“最多跑一次”	司法部	全国
2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司法部	自贸试验区
3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4	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自贸试验区内试点的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三项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
5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药监局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
最佳实践案例			
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	全国
7	供电服务新模式	-	全国
8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全国
9	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	全国
10	优化用电环境	-	全国
11	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新路径	-	全国
12	基于全要素价值分享模式的国有企业“内创业”模式	-	全国
13	“冰山模式”开创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路径	-	全国
14	“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试点	-	全国
1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	全国
16	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	-	全国
17	推行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	全国
18	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	全国
19	微信办照	-	全国

附表 2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7 项贸易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1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交通运输部	全国
2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	全国
3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全国
4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海关总署	全国
5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6	设立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完善自贸试验区海关统计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7	在符合条件的省市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商务部	符合条件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达到 1000 辆，并报备相关工作方案的省市）

EXPERIENCE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附表 3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7 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1	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	全国
最佳实践案例			
2	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	-	全国
3	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	-	全国
4	“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	-	全国
5	“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	-	全国
6	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	-	全国
7	“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	-	全国

附表 4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15 项事中事后监管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1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2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发展改革委	全国
3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交通运输部	全国
4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5	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海关总署	全国
6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最佳实践案例			
7	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全国
8	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	全国
9	“海上枫桥”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	-	全国
10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全国
11	一码集成服务	-	全国
12	市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	-	全国
13	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	-	全国
14	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	-	全国
15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	-	全国

EXPERIENCE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附表 5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6 项优化税收征管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1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税务总局	全国
2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税务总局	全国
3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税务总局	全国
4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税务总局	全国
最佳实践案例			
5	试行“两无一免”简化退税流程	-	全国
6	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机制	-	全国

附表 6 2019 年全国复制推广的 12 项人员流动便利领域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1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移民局	全国
2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 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移民局	全国
3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移民局	全国
4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5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6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7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8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移民局	全国
9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10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2020 REPORT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0

EXPERIENCE 2019 年向全国复制推广的 66 项改革试点经验

11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1 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移民局	全国
12	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	移民局	全国

资料来源：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网站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20 REPORT

WRITING GROUP LIST 编写组名单

顾学明 组长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首席专家、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威 副组长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卫杰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丹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博士

杨剑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副主任、助理研究员、博士

张滔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叶欣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田原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副研究员、博士后

叶家豪

国家高端智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28, Donghouxiang, Andingmenwai Beijing

www.caitec.org.cn